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6 日，建设单位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主要从事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284 号）。项目采用硒钢片、ABS、UV 油漆、水性油漆、油性油漆等原辅材料，经机加工、放电、加热挤压、去浇口、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 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准力平面磨床、数控机床、全自动装配机（热熔）、干冰清洗设备、2K-3K 自动配漆设备、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捷铣床、放电加工机、自动焊锡设备、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 CNC、冲压机、注塑机、镭雕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1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

日期为：2023年04月02日-2023年04月08日。企业于2022年05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30424MA2CUTEQ6P001U。2023年4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3年04月09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05月08日~05月09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1.05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为：（1）原环评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注塑废气产生浓度很低，实际为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去除效果和污染物排放量可达到环评要求，不新增废气排放总量。（2）环评中2F（3条全自动喷漆线）及3F（1条全自动喷漆线）共4条喷漆线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为第一阶段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实际设计去除率可达到环评要求。（3）环评中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实际为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实际设计去除率可达到环评要求。（4）环评中生产废水经调节、铁碳微电解、絮凝沉淀、A2/O生物处理、沉淀处理后约75%回用，25%达标纳管排放；实际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循环使用，第一阶段不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5）环评中UV光固化废气未提及收集治理要求，实际为UV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第一阶段不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1)高空排放。各移印机及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UV光固化废气通过同一个20m排气筒(P6)高空排放。本项目2楼喷漆线(①号线)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2)高空排放；2楼喷漆线(②号线)、3楼喷漆线(⑤号线)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4)高空排放；3楼喷漆线(③号线和④号线)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3)高空排放；3楼喷漆线(⑥号线和⑦号线)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线①~⑤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3)高空排放；⑥号和⑦号喷漆线产生的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UV光固化废气单独收集，部分UV光固化废气经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6)高空排放；部分UV光固化废气经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7)高空排放；部分UV光固化废气经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8)高空排放；部分UV光固化废气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9)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转移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废抹布、废油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网版、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

区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VOC 去除效率在 74.1%-88.2% 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25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4.701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270t/a，氨氮≤0.0270t/a，挥发性有机物≤11.128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朱伟红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易总	18607665339	330922197908033816
专家	丁春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1189561977	530102196504010335
专家	陈晓峰	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586341832	33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远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365589599	511023198205166441
环评单位	许红伟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365256	330424199001261430
验收参 加人员 监测单位	金祖勤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906531205	330424199201200044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忠锋

项目负责人：张成帅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862002

传真：/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4
4.1.5 辐射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	2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验收标准	31
6.2 废气验收标准	31
6.3 噪声验收标准	33
6.4 固体废物	34
6.5 环境质量	34
6.6 总量控制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	35

7.2 废气	35
7.2.1 有组织废气	35
7.2.2 无组织废气	36
7.3 噪声	37
7.4 固体废物	37
7.5 辐射	37
7.6 环境质量	3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仪器	4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5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1 废水	57
10.1.2 废气	57
10.1.3 噪声	58
10.1.4 固废	58
10.1.5 辐射	58
10.1.6 总量分析	5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9
10.3 总结论	59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6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3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主要从事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00 人，注塑、喷漆、移印工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其他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5000 万元，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泾海泾、南至中港路、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场前路，新征土地 20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5729.80 平方米，采用硒钢片、ABS、UV 油漆、水性油漆、油性油漆等原辅材料，经机加工、放电、加热挤出、去浇口、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 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准力平面磨床、数控机床、全自动装配机（热熔）、干冰清洗设备、2K-3K 自动配漆设备、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捷铣床、放电加工机、自动焊锡设备、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在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24-29-03-809111）。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0】284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2）第二阶段配套 CNC、冲压机、注塑机、镭雕机、超声波清洗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0.1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

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4 月 02 日-2023 年 04 月 08 日。2023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4 月 0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330424MA2CUTEQ6P001U。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嘉环盐建【2020】284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5	比例	3.5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5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0	比例	6.13%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
- 2.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284 号）；
- 2.15、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479-001、YGJC(HJ)-230479-0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海湾大道，隔路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南面为中港路，隔路为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三浦（海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往西为停车库（在建）、铂海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建）；西北侧为海港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40m；北面为场前路，往北为河流，隔河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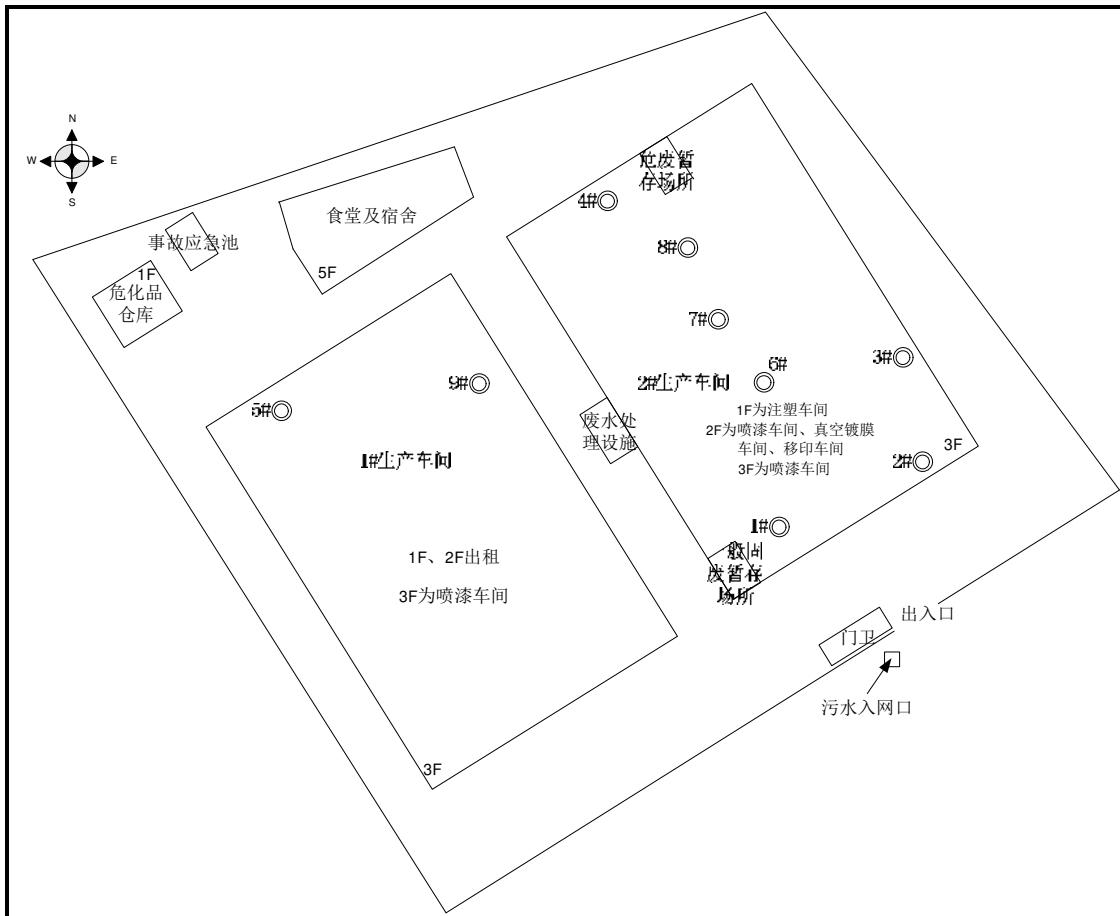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0 人	精密塑料配件	1.2 亿件/年	1.05 亿件/年
			通讯电子产品配件	0.48 亿件/年	0.42 亿件/年
			汽车精密零部件	0.60 亿件/年	0.525 亿件/年
			化妆品配件	0.12 亿件/年	0.105 亿件/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快捷铣床	模具生产	台	2	0	2
2	台式摇臂钻床		台	2	0	2
3	台式砂轮机		台	2	2	0
4	准力平面磨床		台	8	0	8
5	水磨		台	2	0	2
6	光学曲线磨/PG		台	2	0	2
7	CNC		台	8	0	8
8	放电加工机		台	12	0	12
9	穿孔机		台	2	0	2
10	慢走丝		台	6	0	6
11	多工位高速组合加工机		台	2	0	2
12	数控机床		台	7	0	7
13	卷边机		台	1	0	1
14	冲压机		台	10	0	10
15	全自动光学检测机		台	1	1	0
16	自动焊锡设备		台	2	0	2
17	自动绕线机		台	2	0	2
18	半自动旋转装配机(热熔)		台	2	0	2
19	全自动装配机(热熔)		台	2	0	2
20	线切割机		台	2	0	2
21	注塑机	注塑	台	100	15	85
22	除湿干燥烤箱		台	30	2	28
23	冷却塔		个	8	1	7
24	镭雕机	镭雕	台	12	5	7
25	移印机	移印	台	10	8	2
26	丝印机		台	10	2	8
27	热转印机		台	10	2	8
2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0	2
29	干冰清洗设备		台	7	1	6
30	立式烤箱		台	15	10	5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31	2K-3K 自动配漆设备	调漆	台	7	0	7
32	真空镀膜机	真空镀膜	台	10	8	2
33	自动喷涂线	喷漆	条	8	7	1
	喷房		个	24	25	/
	喷枪		台	80	220	/
	烘道		个	24	25	/
	烤箱		台	49	27	22
34	二次元	检测	台	2	2	0
35	金相显微镜		台	1	2	/
36	恒温恒湿机		台	1	4	/
37	耐磨擦测试机		台	1	4	/
38	炉温测试仪		台	1	1	0
39	绝缘耐压测试仪		台	2	0	2
40	冲床	冲压件	台	40	0	40
41	螺杆式空压机	动力	台	10	5	5

注：本项目检测设备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但不影响产品产能；同时，为了减少更换油漆及清洗喷枪的时间，企业多配备若干喷房、喷枪、烘道用于喷涂和烘干不同种类及颜色的油漆，提高生产效率，所有喷枪不会同时使用，油漆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第一阶段达产后用量 (t/a)
1	塑料粒子 (PP、ABS、PE 等)		1000	150
2	UV 底 (中) 漆	油漆主漆	58.5	52
3	UV 面漆	油漆主漆	45	40
4	高固份底 (中) 漆 (双组份)	油漆主漆	29.6	26
5		固化剂	5.4	4.7
6		稀释剂	8	7
7	高固份面漆 (双组份)	油漆主漆	14	12
8		固化剂	2.6	2.3
9		稀释剂	2.6	2.3
10	高固份油漆 (单组份)	油漆主漆	20	17.5
11		稀释剂	3.3	2.9
12	水性油漆	油漆主漆	81	70

		纯水	40	35
13	油墨	/	2	1
14	洗枪水	/	0.5	0.45
15	模具钢		60	/
16	红铜		78	/
17	石墨		1.2	/
18	电火花液		0.5	/
19	切削液		0.2	/
20	线割纯水		0.12	/
21	线割丝		1.2	/
22	铝丝		500	400
23	钨丝		300	400
24	氮气		0.5	0.4
25	氩气		0.5	0.4
26	擦拭剂(乙醇)		3	2.8
27	片碱		3	/
28	硒钢片		50	/
29	焊锡		0.05	/
30	机油		1	0.8
31	干冰		10	2
32	印刷网版		5	1
33	热转印膜		5	1
34	水		26281.5	8250
35	电		550万kwh/a	350万kwh/a
36	天然气		75万立方米/年	4万立方米/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模具制造、模具清洗和冲压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模具钢、红铜、石墨、切削液、电火花液、线割纯水、线割丝、片碱、硒钢片、焊锡的使用；因生产需要，本项目外购成品注塑件约8700万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用水量约为825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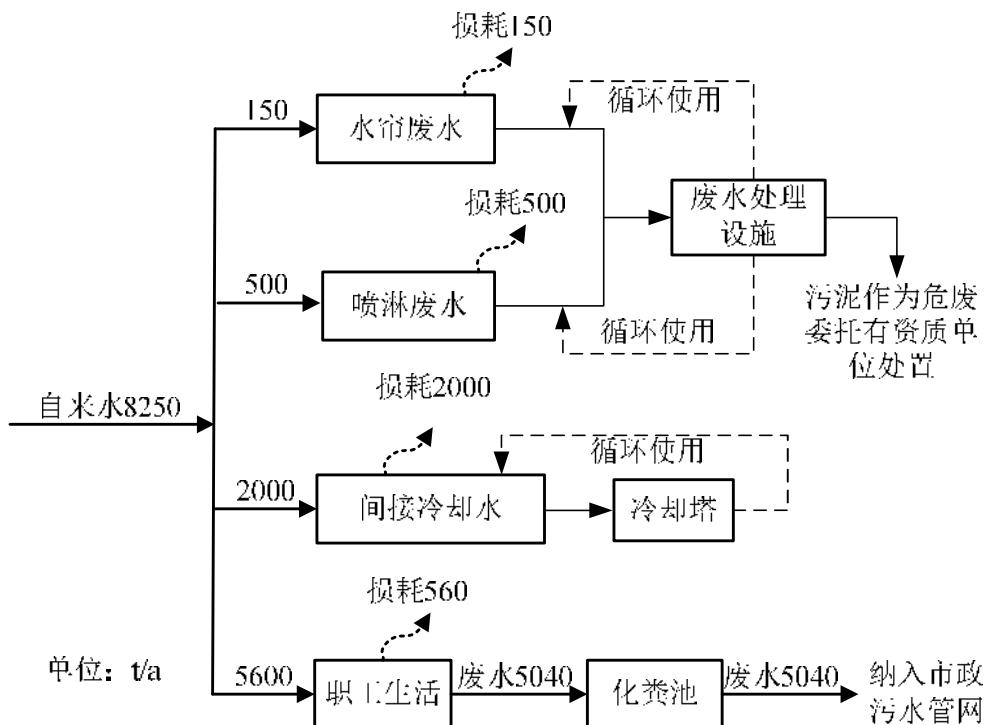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环评审批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3-4；实际第一阶段不涉及模具制造、模具清洗和冲压工艺，外购成品模具和弹片，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3-5~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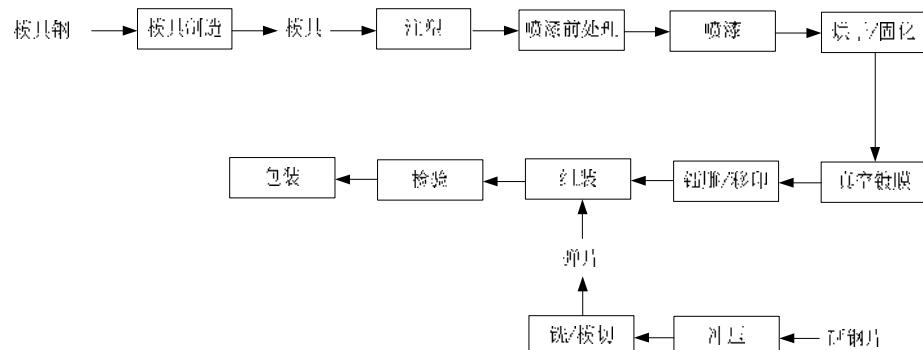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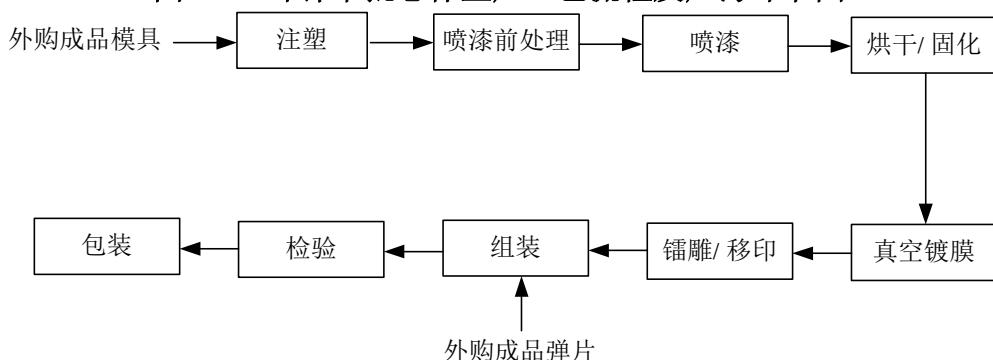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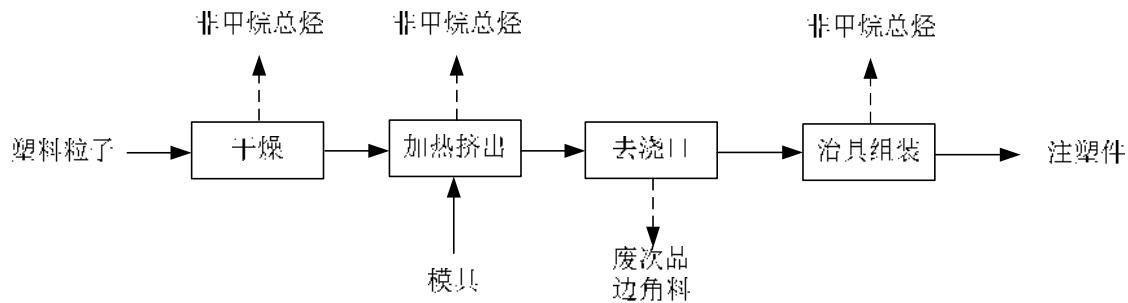


图 3-6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塑料粒子在加热挤出前需进行干燥，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80℃。

加热挤出：注塑机为全自动加工，由料斗自动吸料，原料在模具内受热挤压成型，注塑温度在 200℃ 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机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控温。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去浇口：注塑成型后，由人工使用刀具进行整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治具组装：通过热熔将几个塑料件进行组装，热熔温度约为 220℃，加热采用电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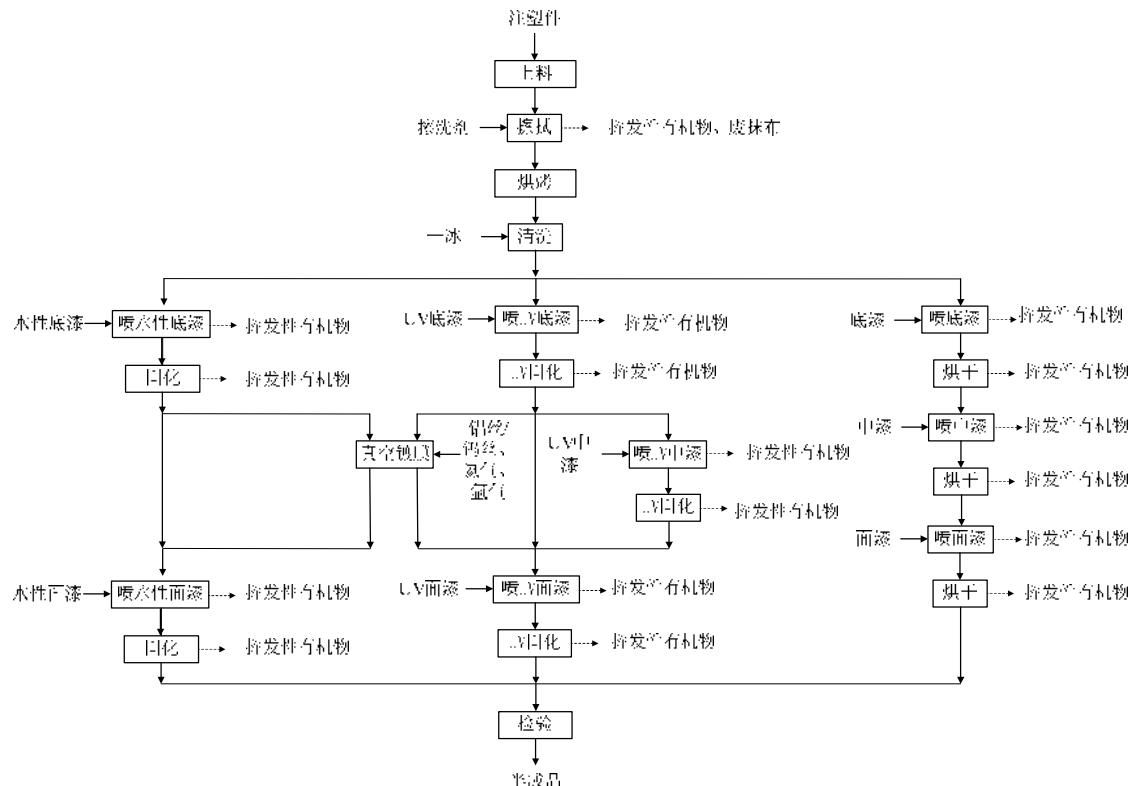


图 3-7 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擦拭：采用沾有擦拭剂的抹布对工件进行擦拭，主要目的为擦去工件表面的颗粒物，同时去除工件表面的静电。

烘烤：采用立式烤箱对工件进行烘烤，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起干燥作用，烤箱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主要为水性油漆、UV 油漆及高固份溶剂型油漆，根据产品及订单要求采用不同的油漆。

本项目调漆位于密闭调漆房内，采用全自动调漆系统，在喷涂过程实时调漆，油漆及稀释剂调配时，自动调漆系统直接从油漆桶、稀释剂桶内抽取，且在每个包装桶上加盖，调漆房顶部设有抽风系统，废气并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后喷枪及管道需要清洗，清洗采用专用溶剂回收装置，在清洗机里面倒入清洗喷枪专用洗枪水，然后清洗管路和喷枪，清洗几分钟以后，清洗过的溶剂，然后全部回到专用溶剂回收装置，重复两次，清洗溶剂基本干净。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7 条喷漆线，均设置在密闭负压喷漆车间。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单独收集。本项目喷漆线位于 2 号车间，2 楼喷漆线①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2 楼喷漆线②、3 楼喷漆线⑤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3 楼喷漆线③、喷漆线④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3 楼喷漆线⑥、喷漆线⑦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线①~⑤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喷漆线⑥~⑦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部分产品烘干后需进行光固化，绝大部分废气在烘干（含流平）过程中已挥发，UV 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 UV 光固化废气单独收集，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7）高空排放；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

筒 (P8) 高空排放；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P9) 高空排放。

真空镀膜：真空镀膜机在真空状态下把铝丝或钨丝进行溅射，使其在镀件表面凝固并沉积而形成薄膜，加热温度约为 500℃，采用电加热，镀膜时先抽真空，然后添加氩气和氮气来平衡压力，并改善镀膜时靶的放电条件；根据工件要求，氮气和氩气的比例有一定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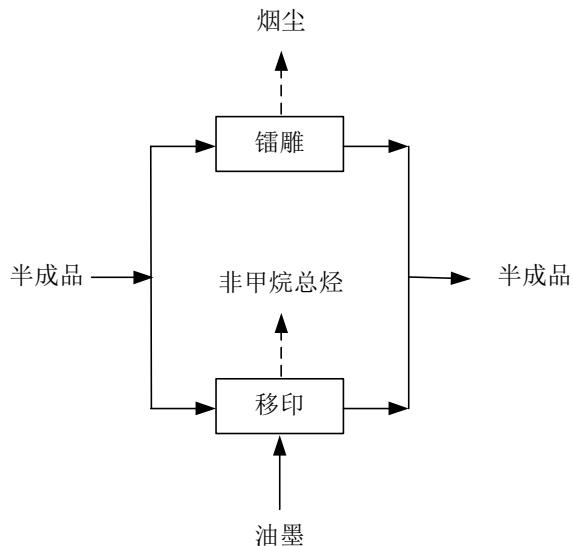


图 3-8 镂雕、移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镭雕：利用镭射 (laser) 光束在物质表面进行雕刻。

移印：通过移印机、丝印机、热转印机等将数字、字母等移印在工件上。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注塑车间	干燥	废气	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	废气	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废水	间接冷却水
	去浇口	固废	废次品、边角料
喷涂车间	组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抹布
喷涂车间	喷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臭气浓度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水帘废水
		固废	废油漆渣、废洗枪水
镭雕车间	镭雕	废气	烟尘
移印车间	移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油墨、废网版、废转印膜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固废	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废水	水喷淋废水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产区	生产过程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
	设备维修	固废	废机油
生活区	职工生活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5 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由于注塑废气产生浓度很低,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去除效果和污染物排放量可达到环评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	2F (3 条全自动喷漆线) 及 3F (1 条全自动喷漆线) 共 4 条喷漆线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转轮+催化燃烧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第一阶段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实际设计去除率基本可达到环评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	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	实际烘干 (含流平) 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 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实际去除率基本可达到环评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4	生产废水经调节、铁碳微电解、絮凝沉淀、A2/O 生物处理、沉淀处理后约 75%回用，25%达标纳管排放	实际第一阶段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5	UV 光固化废气未提及收集治理要求	实际第一阶段部分产品烘干后需进行光固化，绝大部分废气在烘干（含流平）过程中已挥发，UV 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实际 UV 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的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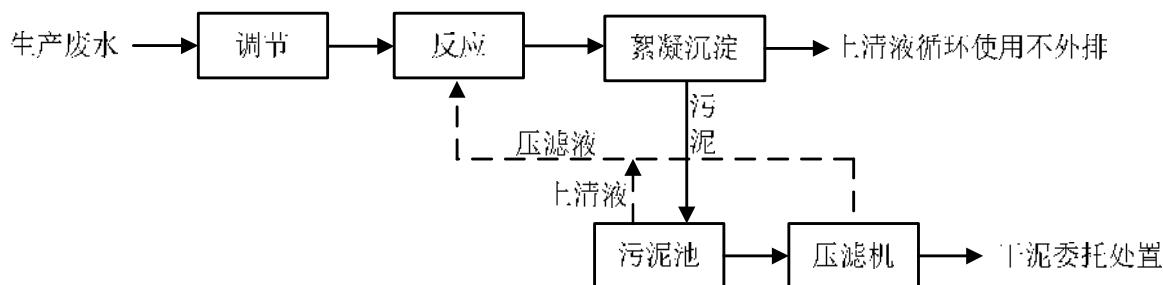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擦拭过程、移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1)注塑过程

本项目粒子干燥及加热挤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分解，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本项目治具主要将工件表面加热软化，使两个工件粘合，由于温度较低，约 220℃，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擦拭、喷漆、烘干过程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7 条喷漆线，均设置在密闭负压喷漆车间。采用全自动调漆系统，调漆过程溶剂挥发量较小，且废气纳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擦拭过程在密闭喷漆车间内完成，废气同样纳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单独收集。本项目喷漆线位于 2 号车间，2 楼喷漆线①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2 楼喷漆线②、3 楼喷漆线⑤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4）高空排放；3 楼喷漆线③、喷漆线④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3 楼喷漆线⑥、喷漆线⑦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线①~⑤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3）高空排放；喷漆线⑥~⑦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部分产品烘干后需进行光固化，绝大部分废气在烘干（含流平）过程中已挥发，UV 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 UV 光固化废气单独收集，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7）高空排放；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8）高空排放；部分 UV 光固化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P9）高空排放。

本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会有少量恶臭产生。喷漆车间均密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

（3）移印过程

本项目少量工件采用移印机在工件表面移印字符及图案，移印机及丝印机位于密闭的移印车间，各移印机及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 UV 光固化废气通过同一个 20m 排气筒（P6）高空排放。

（4）镭雕过程

本项目少量工件需进行镭雕，镭雕过程烟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线①)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丁醇、乙酸	有组织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乙酯、乙酸 丁酯、臭气 浓度			
喷漆、烘干 (含流平)废气(喷漆线 ③、④喷漆和 喷漆线①~⑤ 烘干(含流 平))	喷漆、烘干 (含流平)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丁醇、乙酸 乙酯、乙酸 丁酯、臭气 浓度	有组织	喷漆：水喷淋+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 烘干(含流平)：冷 却+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喷 漆线②、⑤)	喷漆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丁醇、乙酸 乙酯、乙酸 丁酯、臭气 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 (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 ⑥、⑦)	喷漆、烘干 (含流平)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丁醇、乙酸 乙酯、乙酸 丁酯、臭气 浓度	有组织	喷漆：水喷淋+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 烘干(含流平)：冷 却+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5) 高空排放
UV 光固化 和移印废气	UV 光固 化、移印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乙酸脂类、 臭气浓度	有组织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6) 高空排放
UV 光固化 废气	UV 光固化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乙酸脂类、 臭气浓度	有组织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7) 高空排放
UV 光固化 废气	UV 光固化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乙酸脂类、 臭气浓度	有组织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8) 高空排放
UV 光固化 废气	UV 光固化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乙酸脂类、 臭气浓度	有组织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20m 排气筒 (P9)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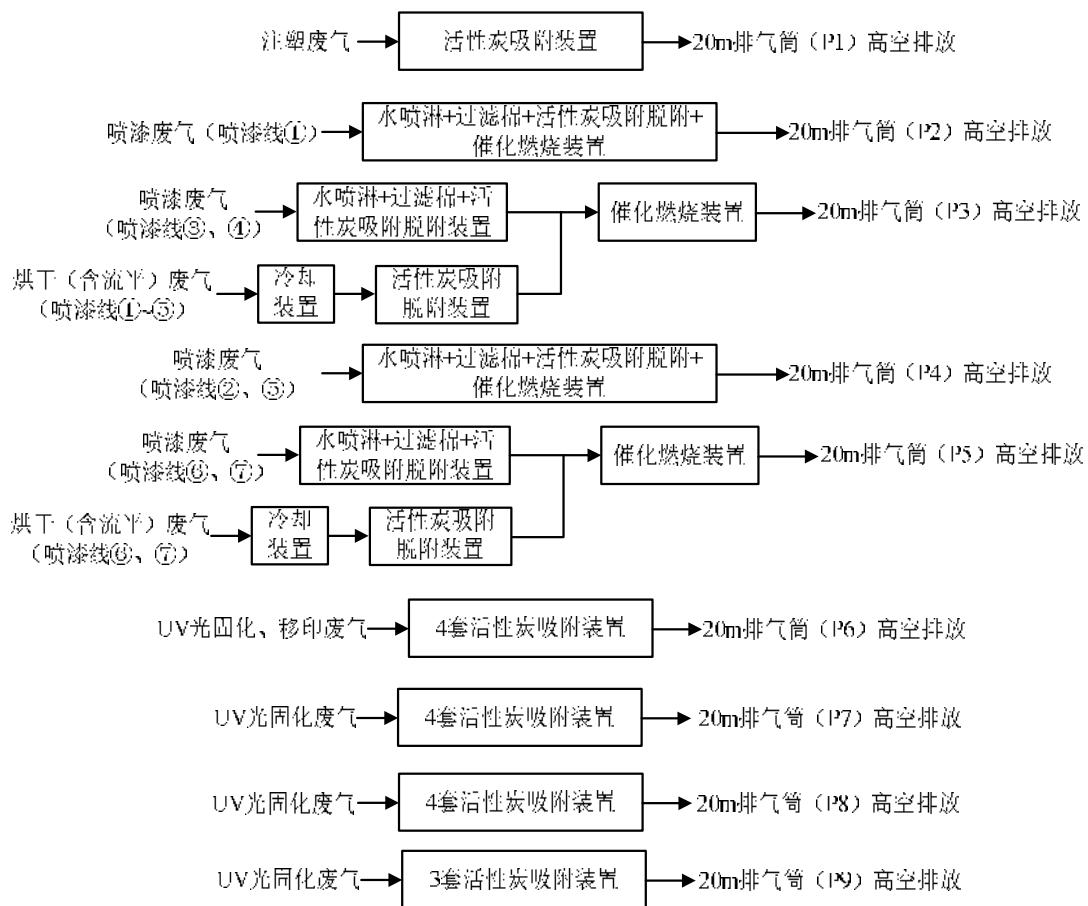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10。



图 4-4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5 喷漆线①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6 喷漆线③、④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7 喷漆线②、⑤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8 喷漆线⑥、⑦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9 移印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10 UV 光固化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喷涂线、注塑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废抹布、废油漆渣、废洗枪水、废油墨、废网版、废转印膜、废机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转移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废抹布、废油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网版、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4-3。

表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2	外卖综合利用	/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6	15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0.2023	2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抹布	擦拭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4.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湖州金洁 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0.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油墨	移印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05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网版	移印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 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转印膜	移印过程	一般固废	0.5	0.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 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污泥	废水处理 过程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50	15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 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洗枪水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6	/	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0	5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 本项目第一阶段模具制造、模具清洗和冲压工艺暂未实施, 不涉及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液、片碱废包装、槽脚的产生。

厂区顶楼设有 1 个约 3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抹布、废油墨、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定期委托收集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目前, 已建立了台账。

此外, 厂区西侧设置了 1 间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转移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均建立了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11 和图 4-12。



图 4-11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12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42-L。企业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13%，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废水处理设施、标准化排放口、化粪池、污水排放口等	50	60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管道、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等	400	820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30	1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置等	5	5
地下水、土壤保护	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等	30	10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系统、雨水截止阀，堵漏、维修、通讯工具等	20	10
小计	/	535	9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泾海泾、南至中港路、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场前路，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类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以及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0】284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泾海泾、南至中港路、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场前路，总投资 15000 万元，新征土地约 20016 平方米，新建筑面积约 35730 平方米，采用硒钢片、ABS、UV 油漆、水性油漆、油性油漆等原辅材料，经机加工、放电、加热挤出、去浇口、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 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准力平面磨床、数控机床、全自动装配机（热熔）、干冰清洗设备、2K-3K 自动配漆设备、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

捷铣床、放电加工机、自动焊锡设备、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注塑过程间接冷却水和模具清洗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注塑机、擦拭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线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移印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 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 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567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 0.0567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3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403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12.7181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 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 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加强环保培训,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 的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落实法人承诺,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从事精密塑料配件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涉及注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年3月21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由于本项目注塑工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5	5	1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	企业边界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恶臭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和表 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800	
3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4	乙酸脂类 (涉乙酸脂类)	5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本项目丁醇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值100mg/m³。

本项目移印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详见表 6-5。

表 6-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注：本项目移印废气与 UV 光固化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天然气燃烧装置加热。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未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以及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相应炉窑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了强化污染物控制与管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详见表 6-6。

表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15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9。

表 6-9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 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全场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量	--	11340	0	11340	5400
COD _{Cr}	50	0.567	1.134	0.567	0.270
氨氮	5	0.0567	0.1134	0.0567	0.0270
挥发性有机物	--	12.7181	25.4362	12.7181	11.1283
二氧化硫	--	0.3	0.6	0.3	0.263
氮氧化物	--	1.403	2.806	1.403	1.228

注：①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实际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12.7181×(1.05÷1.2)=11.1283t/a；第一阶段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建议值=0.3×(1.05÷1.2)=0.263t/a；第一阶段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建议值=1.403×(1.05÷1.2)=1.228t/a。

②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量、COD_{Cr}、氨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而来，即第一阶段废水量总量控制建议值=10800×(200÷400)=5400t/a；COD_{Cr}总量控制建议值=5400×50÷1000000=0.270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5400×5÷1000000=0.027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23#)	pH、COD _{Cr} 、SS、NH ₃ -N 、TN、动植物油	2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4次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2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3次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喷漆废气 (喷漆线①)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 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3次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 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喷漆、烘干(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 和喷漆线①~⑤烘干 (含流平))	喷漆、烘干(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 和喷漆线①~⑤烘干 (含流平))处理设施 进口1(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3次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烘干(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 和喷漆线①~⑤烘干 (含流平))处理设施 进口2(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烘干(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 和喷漆线①~⑤烘干 (含流平))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排放口(15#)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进口1(1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进口2(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进口1(1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进口2(1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1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	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9#)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UV光固化废气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UV光固化废气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2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UV光固化废气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2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
		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05月09日

注: 本项目第一次采样时因恶臭检测标准变更, 检测单位恶臭资质处于重新认证中, 等资质认证完成后再次安排恶臭采样工作; 根据现场调查, 两次采样检测时企业生产工况基本一致。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023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注：本项目第一次采样时因恶臭检测标准变更，检测单位恶臭资质处于重新认证中，等资质认证完成后再次安排恶臭采样工作；根据表 9-2 可知，两次采样检测时企业生产工况基本一致。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监测及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评价。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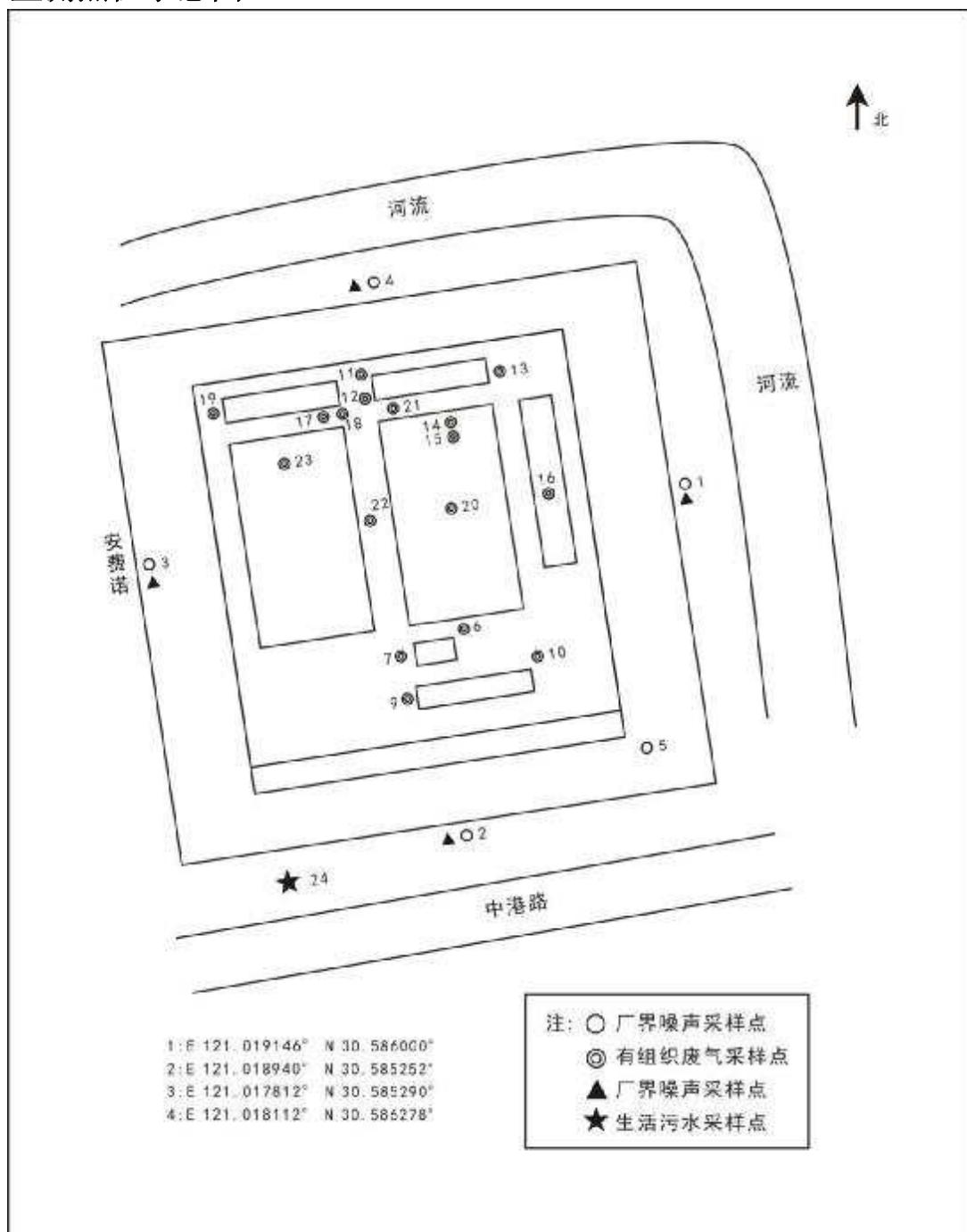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4	8#	◎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5	9#	◎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6	10#、11#	◎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7	12#	◎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8	13#、14#	◎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 (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9	15#	◎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 (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0	16#、17#	◎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 (喷漆线⑥、⑦) (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
11	18#	◎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 (喷漆线⑥、⑦)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丁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2	19#	◎	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13	20#	◎	UV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14	21#	◎	UV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15	22#	◎	UV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16	23#	★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17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丁醇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GBZ/T 300.85-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0.1mg)电子天平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

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2。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10	16.7~22.6	101.20~101.25	1.11~1.97	东	晴
2023-04-11	20.4~25.5	100.80~101.20	1.02~1.47	西南	阴
2023-05-08	12.1~20.5	101.61~101.75	1.01~1.37	东北	阴
2023-05-09	14.6~20.6	101.61~101.81	1.16~1.47	东南	晴

表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万件)	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3-04-10	2023-04-11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精密塑料配件	10500	35	31.6	32.4	90.3%~92.6%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万件)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万件)	2023-05-08	2023-05-09	生产负荷
		10500	35	31.2	32.0	89.1%~91.4%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0)				第二周期(2023-04-11)				
生活污水排放口(23#)	pH值	7.0	7.1	7.1	7.0	7.1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8	35.2	36.1	36.7	31.6	32.5	33.7	500	达标
	悬浮物	210	206	212	214	224	222	220	400	达标
	氨氮	12.4	12.6	12.3	12.5	12.5	12.4	12.6	35	达标
	总氮	22.2	21.9	21.6	22.0	21.3	21.6	21.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4-10)			第二周期(2023-04-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9.04	10.0	8.74	10.2	12.9	11.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96	0.11	0.093	0.11	0.14	0.12
	苯乙烯产生浓度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苯乙烯产生速率	<2.1×10 ⁻⁵					
	丙烯腈产生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丙烯腈产生速率	<2.1×10 ⁻³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进口(8#)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1.4	11.4	11.9	11.7	10.4	9.7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50	0.45	0.48	0.48	0.42	0.40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88	<0.78	<0.81	<0.81	<0.80	<0.82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0.304	0.339	0.282	0.239	0.254	0.222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0.013	0.013	0.011	9.7×10 ⁻³	0.010	9.1×10 ⁻³

	丁醇产生浓度	2.05	2.13	<0.03	<0.03	<0.03	<0.03
	丁醇产生速率	0.090	0.083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进口1(1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2.3	13.0	12.5	11.6	12.4	10.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38	0.31	0.33	0.32	0.32	0.27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62	<0.48	<0.53	<0.55	<0.52	<0.54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1.17	2.42	1.18	1.13	2.04	0.941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0.036	0.059	0.031	0.031	0.053	0.025
	丁醇产生浓度	<0.03	<0.03	<0.03	2.38	2.50	<0.03
	丁醇产生速率	<9.3×10 ⁻⁴	<7.3×10 ⁻⁴	<7.9×10 ⁻⁴	0.065	0.065	<8.1×10 ⁻⁴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进口2(14#)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0.1	9.23	8.67	8.98	8.29	8.24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31	0.26	0.25	0.26	0.24	0.23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61	<0.57	<0.58	<0.59	<0.59	<0.56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4.12	6.30	6.40	4.87	5.22	5.67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0.13	0.18	0.19	0.14	0.15	0.16
	丁醇产生浓度	3.18	3.29	<0.03	<0.03	2.70	2.55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进口1(10#)	丁醇产生速率	0.098	0.094	<8.8×10 ⁻⁴	<8.8×10 ⁻⁴	0.079	0.07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3.9	28.6	23.1	27.5	27.5	25.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73	0.86	0.67	0.85	0.81	0.74
	颗粒物产生浓度	25.5	22.4	26.1	36.4	21.5	29.9
	颗粒物产生速率	0.78	0.67	0.75	1.1	0.63	0.89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3.88	5.69	6.59	5.03	5.52	4.62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0.12	0.17	0.19	0.16	0.16	0.14
	丁醇	<0.03	<0.03	<0.03	<0.03	<0.03	1.87

	产生浓度						
	丁醇产生速率	$<9.2 \times 10^{-4}$	$<9.0 \times 10^{-4}$	$<8.7 \times 10^{-4}$	$<9.3 \times 10^{-4}$	$<8.8 \times 10^{-4}$	0.055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进口2(11#)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61	2.56	2.48	2.21	2.08	2.2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92	0.094	0.087	0.079	0.074	0.077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71	<0.73	<0.70	<0.71	<0.71	<0.68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0.389	0.183	0.189	0.179	0.174	0.188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0.014	6.7×10^{-3}	6.7×10^{-3}	6.4×10^{-3}	6.2×10^{-3}	6.4×10^{-3}
	丁醇产生浓度	2.14	<0.03	1.68	<0.03	2.00	<0.03
	丁醇产生速率	0.076	$<1.1 \times 10^{-3}$	0.059	$<1.1 \times 10^{-3}$	0.071	$<1.0 \times 10^{-3}$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进口1(1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41.4	34.1	26.0	27.4	29.1	17.8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96	0.70	0.50	0.57	0.59	0.39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46	<0.41	<0.38	<0.42	<0.41	<0.44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0.757	0.569	0.807	0.580	0.213	0.305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0.018	0.012	0.015	0.012	4.3×10^{-3}	6.7×10^{-3}
	丁醇产生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丁醇产生速率	$<6.9 \times 10^{-4}$	$<6.1 \times 10^{-4}$	$<5.7 \times 10^{-4}$	$<6.2 \times 10^{-4}$	$<6.1 \times 10^{-4}$	$<6.6 \times 10^{-4}$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进口2(17#)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2.0	10.7	9.45	7.99	7.20	6.5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24	0.21	0.19	0.17	0.15	0.13
	颗粒物产生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产生速率	<0.40	<0.39	<0.41	<0.41	<0.42	<0.39
	乙酸脂类产生浓度	0.309	0.304	0.635	0.177	0.682	0.708
	乙酸脂类产生速率	6.2×10^{-3}	6.0×10^{-3}	0.013	3.7×10^{-3}	0.014	0.014
	丁醇产生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丁醇 产生速率	$<6.0 \times 10^{-4}$	$<5.9 \times 10^{-4}$	$<6.1 \times 10^{-4}$	$<6.2 \times 10^{-4}$	$<6.3 \times 10^{-4}$	$<5.8 \times 10^{-4}$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0）			第二周期（2023-04-11）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4	1.58	1.65	1.87	1.76	1.7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9	0.021	0.020	0.019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速率	$<2.3 \times 10^{-5}$	$<2.3 \times 10^{-5}$	$<2.3 \times 10^{-5}$	$<2.2 \times 10^{-5}$	$<2.2 \times 10^{-5}$	$<2.2 \times 10^{-5}$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0.5	达标
	丙烯腈 排放速率	$<2.3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2.2 \times 10^{-3}$	--	--
喷漆废气 (喷漆线 ①) 处理 设施排放 口 (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5	2.49	2.45	2.14	2.03	2.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95	0.10	0.10	0.088	0.080	0.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40	<0.041	<0.041	<0.041	<0.039	<0.042	--	--
	乙酸脂类 排放浓度	0.199	0.213	0.193	0.191	0.167	0.170	50	达标
	乙酸脂类 排放速率	8.0×10^{-3}	8.8×10^{-3}	8.0×10^{-3}	7.8×10^{-3}	6.6×10^{-3}	7.1×10^{-3}	--	--
	丁醇 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丁醇 排放速率	$<1.2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4	4	4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12	<0.12	0.12	0.16	0.16	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5	<3	3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2	0.21	<0.12	0.12	<0.12	<0.13	--	--
喷漆、烘 干 (含流 平) 废气 (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8	2.45	2.44	2.49	2.32	2.3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12	0.14	0.15	0.15	0.14	0.14	--	--

(3)、(4)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1	<0.059	<0.060	<0.060	<0.059	<0.060	--	--
	乙酸脂类排放浓度	2.15	0.960	0.997	0.946	0.351	0.519	50	达标
	乙酸脂类排放速率	0.11	0.057	0.059	0.057	0.021	0.031	--	--
	丁醇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丁醇排放速率	<1.5×10 ⁻³	<1.8×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6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15	<0.18	<0.18	<0.18	0.36	<0.1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8	3	19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5	<0.18	0.48	0.18	1.1	<0.18	--	--
(2)、(5)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90	2.01	3.09	1.90	1.70	2.3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0	0.10	0.17	0.10	0.093	0.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	1.4	1.2	1.0	1.2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64	0.073	0.067	0.054	0.065	0.077	--	--
	乙酸脂类排放浓度	0.180	0.173	0.176	<0.005	<0.005	<0.005	50	达标
	乙酸脂类排放速率	9.5×10 ⁻³	9.0×10 ⁻³	9.8×10 ⁻³	<2.7×10 ⁻⁴	<2.7×10 ⁻⁴	<2.8×10 ⁻⁴	--	--
	丁醇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丁醇排放速率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1.6×10 ⁻³	<1.6×10 ⁻³	<1.7×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16	<0.16	<0.17	<0.16	<0.16	<0.17	--	--
(6)、(7)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3	4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6	<0.16	<0.17	<0.16	0.22	<0.1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40	2.48	2.50	2.27	2.43	2.47	60	达标
(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1	0.11	0.12	0.11	0.12	0.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8#)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8#)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44	<0.047	<0.046	<0.049	<0.050	<0.049	--
	乙酸脂类 排放浓度	0.260	0.225	0.369	<0.005	0.190	0.203	50 达标
	乙酸脂类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17	$<2.4 \times 10^{-4}$	9.5×10^{-3}	9.9×10^{-3}	--
	丁醇 排放浓度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0 达标
	丁醇 排放速率	$<1.3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4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13	<0.14	<0.14	<0.15	<0.15	<0.15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4	<3	<3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13	<0.14	<0.14	0.20	<0.15	<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79	9.13	5.42	4.72	5.25	3.69	60 达标
UV 光 固化和移印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24	0.063	0.034	0.031	0.036	0.02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6.3 \times 10^{-3}$	$<6.9 \times 10^{-3}$	$<6.2 \times 10^{-3}$	$<6.6 \times 10^{-3}$	$<6.9 \times 10^{-3}$	$<7.7 \times 10^{-3}$	--
	乙酸脂类 排放浓度	0.491	0.199	<0.005	0.181	0.186	0.377	50 达标
	乙酸脂类 排放速率	3.1×10^{-3}	1.4×10^{-3}	$<3.1 \times 10^{-5}$	1.2×10^{-3}	1.3×10^{-3}	2.9×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5	2.62	2.50	2.12	2.11	2.19	60 达标
UV 光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排 放口 1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34	0.026	0.023	0.020	0.020	0.0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9.7 \times 10^{-3}$	$<9.7 \times 10^{-3}$	$<9.3 \times 10^{-3}$	$<9.5 \times 10^{-3}$	$<9.4 \times 10^{-3}$	$<8.4 \times 10^{-3}$	--
	乙酸脂类 排放浓度	<0.005	0.182	0.186	0.180	<0.005	0.176	50 达标
	乙酸脂类 排放速率	$<4.8 \times 10^{-5}$	1.8×10^{-3}	1.7×10^{-3}	1.7×10^{-3}	$<4.7 \times 10^{-5}$	1.5×1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8	1.44	2.30	1.36	1.63	1.49	60 达标
UV 光 固化废气处 理设施排 放口 2 (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4.1×10^{-3}	5.3×10^{-3}	8.6×10^{-3}	5.8×10^{-3}	6.5×10^{-3}	6.7×10^{-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3.0 \times 10^{-3}$	$<3.7 \times 10^{-3}$	$<3.7 \times 10^{-3}$	$<4.3 \times 10^{-3}$	$<4.0 \times 10^{-3}$	$<4.5 \times 10^{-3}$	--	--
	乙酸脂类排放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50	达标
	乙酸脂类排放速率	$<1.5 \times 10^{-5}$	$<1.9 \times 10^{-5}$	$<1.9 \times 10^{-5}$	$<2.1 \times 10^{-5}$	$<2.0 \times 10^{-5}$	$<2.3 \times 10^{-5}$	--	--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2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5	2.78	2.27	2.18	2.77	2.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4×10^{-3}	0.017	0.011	6.9×10^{-3}	0.020	0.0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6.5 \times 10^{-3}$	$<6.2 \times 10^{-3}$	$<4.9 \times 10^{-3}$	$<3.2 \times 10^{-3}$	$<7.3 \times 10^{-3}$	$<5.6 \times 10^{-3}$	--	--
	乙酸脂类排放浓度	<0.005	<0.005	<0.005	<0.005	0.167	<0.005	50	达标
	乙酸脂类排放速率	$<3.2 \times 10^{-5}$	$<3.1 \times 10^{-5}$	$<2.5 \times 10^{-5}$	$<1.6 \times 10^{-5}$	1.2×10^{-5}	$<2.8 \times 10^{-5}$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08)			第二周期(2023-05-09)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9#)	臭气浓度	269	309	269	269	269	229	800	达标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15#)	臭气浓度	131	112	173	151	112	151	800	达标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12#)	臭气浓度	229	269	269	269	229	269	800	达标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173	131	173	173	173	131	800	达标

排放口 (18#)									
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9#)	臭气浓度	97	85	85	85	97	85	800	达标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20#)	臭气浓度	85	97	97	112	85	97	800	达标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21#)	臭气浓度	85	112	85	85	97	85	800	达标
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22#)	臭气浓度	85	97	85	112	97	85	800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5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值要求;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年04月10日-04月11日和05月08日-05月09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0)				第二周期(2023-04-11)					
厂界东侧(1#)	非甲烷总烃	1.13	1.02	0.66	1.08	1.36	1.01	0.84	0.86	4.0	达标
厂界南侧(2#)	非甲烷总烃	1.34	0.88	0.86	0.84	1.15	0.90	0.78	0.61	4.0	达标
厂界西侧(3#)	非甲烷总烃	1.11	0.76	1.12	0.81	1.04	0.81	0.73	0.73	4.0	达标
厂界北侧(4#)	非甲烷总烃	1.10	0.96	1.22	0.81	1.58	0.98	0.74	0.82	4.0	达标
生产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0.88	0.75	0.88	0.74	0.96	0.81	0.63	0.76	6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5-08)				第一周期(2023-05-09)					
厂界东侧(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2#)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3#)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侧(4#)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0）				第二周期（2023-04-1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10）		第二周期（2023-04-11）					
	昼间 (09:56~10 :10)	夜间 (22:11~22 :28)	昼间 (13:28~13 :44)	夜间 (22:34~22 :49)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63.2	53.8	60.3	49.0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2#）	57.8	53.2	58.1	51.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3#）	59.2	50.7	58.2	48.0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4#）	59.3	51.2	57.7	48.3	65	5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用水量约 20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用水量约 150t/a，喷淋用水量约 50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56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504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为5040t/a，COD_{Cr}排放量为0.252t/a，氨氮排放量为0.025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70t/a，氨氮≤0.0270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9-8。

表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h)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率(kg/h)	年排放量(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19	0.1368
	苯乙烯	24	7200	1.2×10 ⁻⁵	8.6×10 ⁻⁵
	丙烯腈	24	7200	1.2×10 ⁻³	0.0086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9#)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99	0.7128
	颗粒物	24	7200	0.021	0.1512
	乙酸脂类	24	7200	7.8×10 ⁻³	0.0562
	丁醇	24	7200	6.3×10 ⁻⁴	0.0045
	二氧化硫	24	7200	0.11	0.7920
	氮氧化物	24	7200	0.07	0.5040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15#)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14	1.0080
	颗粒物	24	7200	0.029	0.2088
	乙酸脂类	24	7200	0.056	0.4032
	丁醇	24	7200	9.0×10 ⁻⁴	0.0065
	二氧化硫	24	7200	0.10	0.7200
	氮氧化物	24	7200	0.34	2.4480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115	0.8280
	颗粒物	24	7200	0.067	0.4824
	乙酸脂类	24	7200	4.8×10 ⁻³	0.0346
	丁醇	24	7200	8.5×10 ⁻⁴	0.0061
	二氧化硫	24	7200	0.08	0.5760
	氮氧化物	24	7200	0.09	0.6480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18#)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115	0.8280
	颗粒物	24	7200	0.024	0.1728
	乙酸脂类	24	7200	9.8×10 ⁻³	0.0706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UV 光固化和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丁醇	24	7200	7.3×10^{-4}	0.0053
	二氧化硫	24	7200	0.07	0.5040
	氮氧化物	24	7200	0.08	0.5760
UV 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20#)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36	0.2592
	颗粒物	24	7200	3.4×10^{-3}	0.0245
	乙酸脂类	24	7200	1.6×10^{-3}	0.0115
UV 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21#)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0.024	0.1728
	颗粒物	24	7200	4.7×10^{-3}	0.0338
	乙酸脂类	24	7200	1.2×10^{-3}	0.0086
UV 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22#)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6.2×10^{-3}	0.0446
	颗粒物	24	7200	2.0×10^{-3}	0.0144
	乙酸脂类	24	7200	1.0×10^{-5}	7.2×10^{-5}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4.7012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①本项目个别因子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②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口实际风量较大，此方法核算总量参考价值较低；根据调查，天然气实际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用量，因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4.701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11.1283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防护效果的评价。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10	0.018	82.0
	2023-04-11		0.12	0.020	83.3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48	0.098	79.6
	2023-04-11		0.43	0.089	79.3

	2023-04-10	乙酸脂类	0.012	8.3×10^{-3}	30.8
	2023-04-11		9.6×10^{-3}	7.2×10^{-3}	25.0
喷漆、烘干(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③、④) 喷漆和喷漆线①~⑤ 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61	0.14	77.0
	2023-04-11		0.54	0.14	74.1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0	乙酸脂类	0.21	0.075	64.3
	2023-04-11		0.19	0.036	81.1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84	0.12	85.7
	2023-04-11		0.88	0.11	87.5
	2023-04-10	乙酸脂类	0.17	9.4×10^{-3}	94.5
	2023-04-11		0.16	1.4×10^{-4}	99.9
喷漆、烘干(含流平) 废气(喷漆线⑥、⑦)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93	0.11	88.2
	2023-04-11		0.67	0.12	82.1
	2023-04-10	乙酸脂类	0.023	0.013	43.5
	2023-04-11		0.019	6.5×10^{-3}	65.8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4.1%-88.2%之间，基本可以达到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要求(8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乙酸脂类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去除效率在 25.0%-99.9%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 UV 光固化和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UV 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UV 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UV 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值要求;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转移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废抹布、废油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网版、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25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52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4.7012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270t/a，氨氮≤0.0270t/a，挥发性有机物≤11.128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相关内容评价。

10.3 总结论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泾海泾、南至中港路、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场前路，总投资 15000 万元，新征土地约 20016 平方米，新建筑面积约 35730 平方米，采用硒钢片、ABS、UV 油漆、水性油漆、油性油漆等原辅材料，经机加工、放电、加热挤出、去浇口、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 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准力平面磨床、数控机床、全自动装配机（热熔）、干冰清洗设备、2K-3K 自动配漆设备、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捷铣床、放电加工机、自动焊锡设备、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注塑过程间接冷却水和模具清洗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反应、絮凝沉淀、压滤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注塑机、擦拭工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线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移印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米。</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1)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线位于2号车间，2楼喷漆线①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2)高空排放；2楼喷漆线②、3楼喷漆线⑤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3)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4)高空排放；3楼喷漆线③、喷漆线④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3)高空排放；3楼喷漆线⑥、喷漆线⑦产生的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4)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线①~⑤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3)高空排放；喷漆线⑥~⑦产生的烘干(含流平)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经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5)高空排放；本项目部分产品烘干后需进行光固化，绝大部分废气在烘干(含流平)过程中已挥发，UV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本项目UV光固化废气单独收集，经若干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20m排气筒(P6)、(P7)、(P8)、(P9)高空排放；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2，UV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p>
----	---	--

		<p>(GBZ2.1-2019) 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值要求; 喷漆废气(喷漆线①)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③、④喷漆和喷漆线①~⑤烘干(含流平))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废气(喷漆线②、⑤)处理设施排放口,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 颗粒物排放浓度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p>已落实。</p> <p>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p>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转移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漆渣、废抹布、废油墨、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定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网版、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厂区顶楼设有1个约3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抹布、废油墨、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定期委托收集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 目前, 已建立了台账。</p> <p>此外, 厂区西侧设置了1间约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转移膜收集后外</p>

		卖综合利用，且均建立了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424-2023-042-L。企业厂区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56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567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4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2.7181 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本项目 COD 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64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64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约为 4.7012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最近居民与生产车间距离约 44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调试起止日期
为：2023 年 04 月 02 日-2023 年 04 月 08 日。2023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4 月 09 日编制
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浙江云广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
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
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
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3-042-L。企业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断系统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 和 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苯乙烯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丙烯腈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喷漆废气 (喷漆线①)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 酸脂类、臭气浓 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含 流平)废气 (喷漆线③、④) 和喷漆线①~⑤ 烘干(含流平))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 酸脂类、臭气浓 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喷漆 线②、⑤)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 酸脂类、臭气浓 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干(含流平)废气(喷漆线⑥、⑦)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UV光固化和移印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脂类、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对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44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和废水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4-29-03-809111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0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05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0】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三梯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慧江平成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三梯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慧江平成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UTEQ6P001U		
	验收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5		所占比例（%）	3.5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0		所占比例（%）	6.13%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8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UTEQ6P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040	0.5400		0.5040	1.134	--	
	化学需氧量						0.252	0.270		0.252	0.567	1.134	
	氨氮						0.0252	0.0270		0.0252	0.0567	0.113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63			0.3	0.6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1.228			1.403	2.806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4.7012	11.1283		4.7012	12.7181	25.43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沈秀敏
经 营 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0〕284号

关于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规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泾海泾、南至中港路、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场前路，总投资15000万元，新征用地约2001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35730平方米，采用碳钢片、ABS、UV油漆、水性漆、油性漆等原辅材料，经机加工、放电、加热挤出、去浇口、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准力平面磨床、数控机床、全自动装配机(热熔)、干冰清



汽设备、2K/3K自动配漆设备、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捷铣床、放电加工机、自动焊锡设备、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

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注塑过程间接冷却水和模具清洗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注塑机、擦拭工作台上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线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移印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20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567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56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40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2.7181吨/年。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三、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 嘉兴乐威欢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忠锋

单位地址： 西塘桥街道中港路1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 38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三级 (生活污水)



发证单位： (盖章)

注： 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24MA2CUTEQ6P001U

单位名称：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忠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UTEQ6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3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0278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泾海泾、南至中港路、西至规划建设用地、北至场前路，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新征土地 200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5729.80 平方米，采用硒钢片、ABS、UV 油漆、水性油漆、油性油漆等原辅材料，经机加工、放电、加热挤出、去浇口、清洗、喷漆（配套）、烘干、UV 固化、真空镀膜、镭雕、移印、冲压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准力平面磨床、数控机床、全自动装配机（热熔）、干冰清洗设备、2K-3K 自动配漆设备、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等设备，购置快捷铣床、放电加工机、自动焊锡设备、低压注塑机、镭雕机、移印机、超声波清洗机、立式烤箱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340t/a，含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567t/a，氨氮排放量为 0.0567t/a。全厂新增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t/a、1.403t/a、12.718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567t/a、0.0567t/a、0.3t/a、1.403t/a 和 12.718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

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化学需氧量1.134t/a、氨氮0.1134t/a、二氧化硫0.6t/a、氮氧化物2.806t/a、挥发性有机物25.4362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兴鸿邦纤维素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指标富余10.5944吨，协议转让1.134吨，以满足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鸿邦纤维素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氨氮指标富余2.6444吨，协议转让0.1134吨，以满足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二氧化硫富余238.388吨，现调剂0.6吨，以满足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上级调配我县政府储备量氮氧化物富余341.7346吨，现调剂2.806吨，以满足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海德塑胶有限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

储，储备剩余量为 113.5828 吨，现调剂 25.4362 吨，以满足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总量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悉，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330424-2023-042-L		
报送单位	嘉兴乐威歌文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尹包令	经办人	刘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
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七、设备清单调查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个/条)	实际数量 (台/个/条)	备注
1	快捷新床	2	0	
2	台式摇臂钻床	2	0	
3	台式砂光机	2	2	
4	准力平面磨床	8	0	
5	水磨	2	0	
6	光学曲线磨/PG	2	0	
7	CNC	8	0	
8	放电加工机	12	0	
9	穿孔机	2	0	
10	慢走丝	6	0	
11	多工位高速组合加工机	2	0	
12	数控机床	7	0	
13	卷边机	1	0	
14	冲压机	10	0	
15	全自动光学检测机	1	1	
16	自动焊锡设备	2	0	
17	自动绕线机	2	0	
18	半自动旋转装配机(热熔)	2	0	
19	全自动装配机(热熔)	2	0	
20	线切割机	2	0	
21	注塑机	100	15	
22	除湿干燥烤箱	30	2	
23	冷却塔	8	1	

24	镭雕机	12	5	
25	移印机	10	8	
26	丝印机	10	2	
27	热转印机	10	2	
28	超声波清洗机	2	0	
29	干冰清洗设备	7	1	
30	立式烤箱	15	10	
31	2K-3K 自动配漆设备	7	0	
32	真空镀膜机	10	8	
33	自动喷涂线	8	7	
34	其中	喷房	24	25
35		喷枪	80	220
36		烘道	24	25
37		烤箱	49	27
38	二次元	2	2	
39	金相显微镜	1	2	
40	恒温恒湿机	1	4	
41	耐磨擦测试机	1	4	
42	炉温测试仪	1	1	
43	绝缘耐压测试仪	2	0	
44	冲床	40	0	
45	螺杆式空压机	10	5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2023.5.15

附件八、天然气用量发票

147#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330424MA2CUTEQ6P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塘桥街158(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No 27362384 3300224130 27362384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服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		立方米	897	4.2376146789	3801.14	9%	342.10
					3801.14	342.10	
合计					¥ 3801.1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壹佰肆拾叁圆贰角肆分 (小写) ¥ 4143.24		
销		名 称: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831258721 地址、电话: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01省道王庄段17号 0573-869280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海盐大桥新区支行 397458355014			备 113304006831258721 发票专用章		
收		收人: 沈夏			开票人: 胡连霞 销售方: (章)		
款		复核: 王秋夏					

059#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联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330424MA2CUTEQ6P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塘桥街158(海盐经济开发区)中港路1号					No 27362585 3300224130 27362585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服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		立方米	2076	4.2376146789	8797.28	9%	791.76
					8797.28	791.76	
合计					¥ 8797.2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伍佰捌拾玖圆零肆分 (小写) ¥ 9589.04		
销		名 称: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6831258721 地址、电话: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01省道王庄段17号 0573-869280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海盐大桥新区支行 397458355014			备 113304006831258721 发票专用章		
收		收人: 沈夏			开票人: 胡连霞 销售方: (章)		
款		复核: 王秋夏					

附件九、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1592M

名 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廷杰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2022年01月0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药物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本330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1-0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1-005-02、271-002-02、 276-004-02、276-001-02、 272-001-02	3600.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04-08、900-209-08、 900-203-08、900-199-08、 398-001-08、251-010-08、 900-219-08、251-004-08、 900-216-08、251-001-08、 900-215-08、901-001-08、 900-204-08、900-209-08、 791-001-08、251-011-08、 900-221-08、251-005-08、 900-217-08、251-002-08、 900-214-08、901-002-08、 900-205-08、900-204-08、 900-210-08、251-012-08、 900-249-08、251-006-08、 900-218-08
HW03 废药物、药品	26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012-04	36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6 油水、 浮渣、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405-09、900-016-09、 900-007-09
HW04 火药废 物	26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012-04	36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11 精(蒸) 油残渣 252-003-11、261-133-11、 261-010-11、261-117-11、 261-026-11、261-130-11、 261-103-11、261-007-11、 261-114-11、261-023-11、 251-013-11、261-127-11、 251-009-11、451-004-11、 261-110-11、261-020-11、 252-012-11、252-017-11、 261-107-11、261-017-11、 261-124-11、261-033-11、 252-009-11、772-004-11、 261-014-11、261-124-11、 261-030-11、25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261-027-11、
HW05 木粉防 腐剂废 物	266-002-05、201-002-05、 266-003-05、201-003-05、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	3600.00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001-06、900-107-06、 900-402-06、900-403-06、 900-404-06、900-405-06	3600.00		
HW07 热处理 含有机 废物	336-049-07、336-002-07、 336-004-07、336-005-07、 336-001-07	3600.00		



261-131-11、261-0411、 261-008-11、261-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1-11、 252-010-11、900-013-11、 261-015-11、261-22-11、 261-031-11、252-005-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05-11、 261-009-11、26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02-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2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4-11、309-001-11、 261-006-11、261-016-11、 261-123-11、261-012-11、 252-007-11、261-36-11、 261-013-11、261-20-11、 261-029-11	新化学 物.盐 物	HW16 231-402-16、206-0109-16、 900-019-16、395-001-10、 266-010-16、873-001-16、 231-001-16、805-001-16
HW18 777-005-18	營業 性殘道	
HW19 900-020-19	含金屬 無基化 合物廢 物	
HW34 751-011-34、900-719-34	磷酸	
HW35 221-002-35、900-355-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磷酸 鹽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8 261-065-35、261-065-35、 261-065-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9 261-070-39、261-071-39	含酚廢 物	
HW40 261-072-40	含酚廢 物	
HW45 261-086-45、261-084-45	含有机 物	

新嘉坡

卤化物 废物	900-047-49、900-041-49、 900-053-49、900-042-49、 772-006-49、900-999-49、 900-046-49、900-039-49
HW49 其他废 物	275-009-50、261-70-50、 251-016-50、276-006-50、 263-013-50、26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361-36-50



营业执照

印章已刻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606P6H (1/1)



名 称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文斌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1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静脉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废包装桶回收、处理、利用；包装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环保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危险废弃物和固体废弃物回收、
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危废合同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 220719

甲方: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甲方：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态	桶	0.2
2	900-249-08	废电火花液	液态	桶	0.5
3	900-252-12	废油漆渣	固态	吨袋	70.2023
4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吨袋	2
5	900-041-49	片碱废包装袋	固态	吨袋	0.01
6	900-299-12	废油墨	液态	吨袋	0.05
7	900-041-49	废网版	固态	吨袋	5
8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桶	0.1
9	900-252-12	污泥	固态	吨袋	50
10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5
11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30
12	900-402-06	废洗枪水	液态	桶	0.6
1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袋/托盘	10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

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 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 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 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 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 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 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 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 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 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 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 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 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 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 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 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二）条执行：

（一）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

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年12月02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倪良吉

日期： 2023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HW01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

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塑	10	2000	含
2			以下空白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伍仟）¥【5000】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数量的 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 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额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倪良吉

联系电话：13396833155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高路 899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BANG DETECTION

正本

YGJC(HJ)-230479-001



22112034184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39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吴佳烽、陆玲霞、任振杰、张云辉、黄海佳、吴陈涛、张哲、徐佳伟、姚名煜

联系人 张经理/俞工 联系电话 13867355754/1332191382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6 日、05 月 08 日-05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港路 1 号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0.1mg)电子天平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高霞批准: 高霞
签发日期: 2023.5.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4月10日	晴	东	1.11-1.97	16.7-22.6	101.20-101.25
04月11日	阴	西南	1.02-1.47	20.4-25.5	100.80-101.20
05月08日	阴	东北	1.01-1.37	12.1-20.5	101.61-101.75
05月09日	晴	东南	1.16-1.47	14.6-20.6	101.61-101.81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4月10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9:56-9:57/22:11-22:12	机械	63.2	≤65	53.8	≤55
2	厂界南	10:01-10:02/22:19-22:20	机械	57.8	≤65	53.2	≤55
3	厂界西	10:05-10:06/22:23-22:24	机械	59.2	≤65	50.7	≤55
4	厂界北	10:09-10:10/22:27-22:28	机械	59.3	≤65	51.2	≤55
04月11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3:28-13:29/22:34-22:35	机械	60.3	≤65	49.0	≤55
2	厂界南	13:33-13:34/22:38-22:39	机械	58.1	≤65	51.1	≤55
3	厂界西	13:39-13:40/22:42-22:43	机械	58.2	≤65	48.0	≤55
4	厂界北	13:43-13:44/22:48-22:49	机械	57.7	≤65	48.3	≤55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	第一次	(HJ)-230479-035	1.13	≤4.0
	2	第一次	(HJ)-230479-036	1.34	
	3	第一次	(HJ)-230479-037	1.11	
	4	第一次	(HJ)-230479-038-01	1.10	
	1	第二次	(HJ)-230479-044	1.02	
	2	第二次	(HJ)-230479-045	0.88	
	3	第二次	(HJ)-230479-046	0.76	
	4	第二次	(HJ)-230479-047-01	0.96	
	1	第三次	(HJ)-230479-051	0.66	
	2	第三次	(HJ)-230479-052	0.86	
	3	第三次	(HJ)-230479-053	1.12	
	4	第三次	(HJ)-230479-054	1.22	
	1	第四次	(HJ)-230479-058	1.08	
	2	第四次	(HJ)-230479-059	0.84	
	3	第四次	(HJ)-230479-060	0.81	
	4	第四次	(HJ)-230479-061-01	0.81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接下页-----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	第一次	(HJ)-230479-335	1.36	≤4.0
	2	第一次	(HJ)-230479-336	1.15	
	3	第一次	(HJ)-230479-337	1.04	
	4	第一次	(HJ)-230479-338-01	1.58	
	1	第二次	(HJ)-230479-344	1.01	
	2	第二次	(HJ)-230479-345	0.90	
	3	第二次	(HJ)-230479-346	0.81	
	4	第二次	(HJ)-230479-347-01	0.98	
	1	第三次	(HJ)-230479-351	0.84	
	2	第三次	(HJ)-230479-352	0.78	
	3	第三次	(HJ)-230479-353	0.73	
	4	第三次	(HJ)-230479-354	0.74	
	1	第四次	(HJ)-230479-358	0.86	
	2	第四次	(HJ)-230479-359	0.61	
	3	第四次	(HJ)-230479-360	0.73	
	4	第四次	(HJ)-230479-361-01	0.82	

注: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外	5	(HJ)-230479-041	0.91	平均 值	0.88
			(HJ)-230479-042	0.71		
			(HJ)-230479-043	1.02		
			(HJ)-230479-048	0.84	平均 值	0.75
			(HJ)-230479-049	0.72		
			(HJ)-230479-050	0.70		
			(HJ)-230479-055	0.74	平均 值	0.88
			(HJ)-230479-056	0.81		
			(HJ)-230479-057	1.10		
			(HJ)-230479-062	0.82	平均 值	0.74
			(HJ)-230479-063	0.73		
			(HJ)-230479-064	0.66		
0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外	5	(HJ)-230479-341	0.94	平均 值	0.96
			(HJ)-230479-342	1.05		
			(HJ)-230479-343	0.90		
			(HJ)-230479-348	0.82	平均 值	0.81
			(HJ)-230479-349	0.93		
			(HJ)-230479-350	0.68		
			(HJ)-230479-355	0.70	平均 值	0.63
			(HJ)-230479-356	0.62		
			(HJ)-230479-357	0.56		
			(HJ)-230479-362	0.78	平均 值	0.76
			(HJ)-230479-363	0.80		
			(HJ)-230479-364	0.70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30479-071	9.04	/	10654	0.096
			第二次	(HJ)-230479-072	10.0		10654	0.11
			第三次	(HJ)-230479-073	8.74		10634	0.093
			平均值		9.26		10647	0.100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30479-084	1.54	≤60	11396	0.018
			第二次	(HJ)-230479-085	1.58		11346	0.018
			第三次	(HJ)-230479-086-01	1.65		11267	0.019
			平均值		1.59		11336	0.018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9	第一次	(HJ)-230479-106	11.4	/	43772	0.50
			第二次	(HJ)-230479-107	11.4		39097	0.45
			第三次	(HJ)-230479-108	11.9		40387	0.48
			平均值		11.6		41085	0.48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117	2.35	≤60	40311	0.095
			第二次	(HJ)-230479-118	2.49		41170	0.10
			第三次	(HJ)-230479-119-01	2.45		41196	0.10
			平均值		2.43		40892	0.098

注 1: 注塑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注塑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喷漆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11	第一次	(HJ)-230479-131	23.9	/	30536	0.73
			第二次	(HJ)-230479-132	28.6		29988	0.86
			第三次	(HJ)-230479-133	23.1		28871	0.67
			平均值		25.2		29798	0.75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12	第一次	(HJ)-230479-140	2.61	/	35321	0.092
			第二次	(HJ)-230479-141	2.56		36545	0.094
			第三次	(HJ)-230479-142	2.48		35231	0.087
			平均值		2.55		35699	0.09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149	1.90	≤60	52935	0.10
			第二次	(HJ)-230479-150	2.01		51931	0.10
			第三次	(HJ)-230479-151-01	3.09		55681	0.17
			平均值		2.33		53516	0.1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	14	第一次	(HJ)-230479-161	12.3	/	31125	0.38
			第二次	(HJ)-230479-162	13.0		24184	0.31
			第三次	(HJ)-230479-163	12.5		26313	0.33
			平均值		12.6		27207	0.3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2	15	第一次	(HJ)-230479-170	10.1	/	30745	0.31
			第二次	(HJ)-230479-171	9.23		28558	0.26
			第三次	(HJ)-230479-172	8.67		29214	0.25
			平均值		9.33		29506	0.2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179	2.38	≤60	50509	0.12
			第二次	(HJ)-230479-180	2.45		59030	0.14
			第三次	(HJ)-230479-181-01	2.44		59524	0.15
			平均值		2.42		56354	0.14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17	第一次	(HJ)-230479-191	41.4	/	23138	0.96
			第二次	(HJ)-230479-192	34.4		20458	0.70
			第三次	(HJ)-230479-193	26.0		19080	0.50
			平均值		33.8		20892	0.72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18	第一次	(HJ)-230479-200	12.0	/	20156	0.24
			第二次	(HJ)-230479-201	10.7		19749	0.21
			第三次	(HJ)-230479-202	9.45		20382	0.19
			平均值		10.7		20096	0.21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209	2.40	≤60	43960	0.11
			第二次	(HJ)-230479-210	2.48		45970	0.11
			第三次	(HJ)-230479-211-01	2.50		46947	0.12
			平均值		2.46		45626	0.11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1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1#	20	第一次	(HJ)-230479-224	3.79	≤60	6325	0.024
			第二次	(HJ)-230479-225	9.13		6873	0.063
			第三次	(HJ)-230479-226-01	5.42		6190	0.034
			平均值		6.11		6463	0.040
	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2#	21	第一次	(HJ)-230479-236	3.55	≤60	9679	0.034
			第二次	(HJ)-230479-237	2.62		9733	0.026
			第三次	(HJ)-230479-238	2.50		9328	0.023
			平均值		2.89		9580	0.028
	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3#	22	第一次	(HJ)-230479-248	1.38	≤60	2965	4.1×10^{-3}
			第二次	(HJ)-230479-249	1.44		3713	5.3×10^{-3}
			第三次	(HJ)-230479-250	2.30		3736	8.6×10^{-3}
			平均值		1.71		3471	6.0×10^{-3}
	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4#	23	第一次	(HJ)-230479-260	1.15	≤60	6472	7.4×10^{-3}
			第二次	(HJ)-230479-261	2.78		6237	0.017
			第三次	(HJ)-230479-262	2.27		4915	0.011
			平均值		2.07		5875	0.012

注1: 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1#、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2#、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3#、UV光固化废气排气筒4#高度为25m。

注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

-----接下页-----

表 1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30479-371	10.2	/	10650	0.11
			第二次	(HJ)-230479-372	12.9		10468	0.14
			第三次	(HJ)-230479-373	11.0		10683	0.12
			平均值		11.4		10600	0.12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30479-384	1.87	≤60	11166	0.021
			第二次	(HJ)-230479-385	1.76		11206	0.020
			第三次	(HJ)-230479-386-01	1.74		10916	0.019
			平均值		1.79		11096	0.020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9	第一次	(HJ)-230479-406	11.7	/	40622	0.48
			第二次	(HJ)-230479-407	10.4		40080	0.42
			第三次	(HJ)-230479-408	9.74		41156	0.40
			平均值		10.6		40619	0.43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417	2.14	≤60	41068	0.088
			第二次	(HJ)-230479-418	2.03		39498	0.080
			第三次	(HJ)-230479-419-01	2.48		41790	0.10
			平均值		2.22		40785	0.089

注 1: 注塑废气排气筒、喷漆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注塑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喷漆废气排气筒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11	第一次	(HJ)-230479-431	27.5	/	30929	0.85
			第二次	(HJ)-230479-432	27.5		29352	0.81
			第三次	(HJ)-230479-433	25.0		29660	0.74
			平均值		26.7		29980	0.80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12	第一次	(HJ)-230479-440	2.21	/	35542	0.079
			第二次	(HJ)-230479-441	2.08		35698	0.074
			第三次	(HJ)-230479-442	2.27		34013	0.077
			平均值		2.19		35084	0.077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449	1.90	≤60	54425	0.10
			第二次	(HJ)-230479-450	1.70		54542	0.093
			第三次	(HJ)-230479-451-01	2.38		55100	0.13
			平均值		1.99		54689	0.1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	14	第一次	(HJ)-230479-461	11.6	/	27438	0.32
			第二次	(HJ)-230479-462	12.4		26126	0.32
			第三次	(HJ)-230479-463	10.1		27030	0.27
			平均值		11.4		26865	0.3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2	15	第一次	(HJ)-230479-470	8.98	/	29400	0.26
			第二次	(HJ)-230479-471	8.29		29360	0.24
			第三次	(HJ)-230479-472	8.24		28116	0.23
			平均值		8.50		28959	0.2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479	2.49	≤60	59736	0.15
			第二次	(HJ)-230479-480	2.32		59473	0.14
			第三次	(HJ)-230479-481-01	2.38		60158	0.14
			平均值		2.40		59789	0.14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非甲烷总 烃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1	17	第一次	(HJ)-230479-491	27.4	/	20769	0.57
			第二次	(HJ)-230479-492	29.1		20395	0.59
			第三次	(HJ)-230479-493	17.8		22060	0.39
			平均值		24.8		21075	0.52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2	18	第一次	(HJ)-230479-500	7.99	/	20667	0.17
			第二次	(HJ)-230479-501	7.20		20862	0.15
			第三次	(HJ)-230479-502	6.56		19441	0.13
			平均值		7.25		20323	0.15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509	2.27	≤60	48987	0.11
			第二次	(HJ)-230479-510	2.43		49972	0.12
			第三次	(HJ)-230479-511-01	2.47		48892	0.12
			平均值		2.39		49284	0.12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1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非甲烷总 烃	UV 光固 化废气排 气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524	4.72	≤60	6630	0.031
			第二次	(HJ)-230479-525	5.25		6889	0.036
			第三次	(HJ)-230479-526-01	3.69		7691	0.028
			平均值		4.55		7070	0.032
	UV 光固 化废气排 气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536	2.12	≤60	9471	0.020
			第二次	(HJ)-230479-537	2.11		9353	0.020
			第三次	(HJ)-230479-538	2.19		8415	0.018
			平均值		2.14		9080	0.019
	UV 光固 化废气排 气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548	1.36	≤60	4259	5.8×10 ⁻³
			第二次	(HJ)-230479-549	1.63		3992	6.5×10 ⁻³
			第三次	(HJ)-230479-550	1.49		4522	6.7×10 ⁻³
			平均值		1.49		4258	6.3×10 ⁻³
	UV 光固 化废气排 气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560	2.18	≤60	3151	6.9×10 ⁻³
			第二次	(HJ)-230479-561	2.77		7339	0.020
			第三次	(HJ)-230479-562	2.20		5640	0.012
			平均值		2.38		5377	0.013

注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为 25m。

注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1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丙烯腈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30479-065	<0.2	/	10654	<2.1×10 ⁻³
			第二次	(HJ)-230479-066	<0.2		10654	<2.1×10 ⁻³
			第三次	(HJ)-230479-067	<0.2		10634	<2.1×10 ⁻³
			平均值		<0.2		10647	<2.1×10 ⁻³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30479-074	<0.2	≤0.5	11396	<2.3×10 ⁻³
			第二次	(HJ)-230479-075	<0.2		11346	<2.3×10 ⁻³
			第三次	(HJ)-230479-076-01	<0.2		11267	<2.3×10 ⁻³
			平均值		<0.2		11336	<2.3×10 ⁻³
04月11日 丙烯腈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30479-365	<0.2	/	10650	<2.1×10 ⁻³
			第二次	(HJ)-230479-366	<0.2		10468	<2.1×10 ⁻³
			第三次	(HJ)-230479-367	<0.2		10683	<2.1×10 ⁻³
			平均值		<0.2		10600	<2.1×10 ⁻³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30479-374	<0.2	≤0.5	11166	<2.2×10 ⁻³
			第二次	(HJ)-230479-375	<0.2		11206	<2.2×10 ⁻³
			第三次	(HJ)-230479-376-01	<0.2		10916	<2.2×10 ⁻³
			平均值		<0.2		11096	<2.2×10 ⁻³

注 1: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接下页-----

表 1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4月10日 苯乙烯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30479-068	<0.002	/	10654	<2.1×10 ⁻⁵
			第二次	(HJ)-230479-069	<0.002		10654	<2.1×10 ⁻⁵
			第三次	(HJ)-230479-070	<0.002		10634	<2.1×10 ⁻⁵
			平均值		<0.002		10647	<2.1×10 ⁻⁵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30479-079	<0.002	≤20	11396	<2.3×10 ⁻⁵
			第二次	(HJ)-230479-080	<0.002		11346	<2.3×10 ⁻⁵
			第三次	(HJ)-230479-081-01	<0.002		11267	<2.3×10 ⁻⁵
			平均值		<0.002		11336	<2.3×10 ⁻⁵
04月11日 苯乙烯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第一次	(HJ)-230479-368	<0.002	/	10650	<2.1×10 ⁻⁵
			第二次	(HJ)-230479-369	<0.002		10468	<2.1×10 ⁻⁵
			第三次	(HJ)-230479-370	<0.002		10683	<2.1×10 ⁻⁵
			平均值		<0.002		10600	<2.1×10 ⁻⁵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7	第一次	(HJ)-230479-379	<0.002	≤20	11166	<2.2×10 ⁻⁵
			第二次	(HJ)-230479-380	<0.002		11206	<2.2×10 ⁻⁵
			第三次	(HJ)-230479-381-01	<0.002		10916	<2.2×10 ⁻⁵
			平均值		<0.002		11096	<2.2×10 ⁻⁵

注 1: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接下页-----

表 1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速率(kg/h)
04月10日 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9	第一次	(HJ)-230479-101	<20	/	43772	<0.88
			第二次	(HJ)-230479-102	<20		39097	<0.78
			第三次	(HJ)-230479-103	<20		40387	<0.81
			平均值		<20		41085	<0.82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1	第一次	(HJ)-230479-128	25.5	/	30536	0.78
			第二次	(HJ)-230479-129	22.4		29988	0.67
			第三次	(HJ)-230479-130	26.1		28871	0.75
			平均值		24.7		29798	0.73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2	第一次	(HJ)-230479-137	<20	/	35321	<0.71
			第二次	(HJ)-230479-138	<20		36545	<0.73
			第三次	(HJ)-230479-139	<20		35231	<0.70
			平均值		<20		35699	<0.7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4	第一次	(HJ)-230479-158	<20	/	31125	<0.62
			第二次	(HJ)-230479-159	<20		24184	<0.48
			第三次	(HJ)-230479-160	<20		26313	<0.53
			平均值		<20		27207	<0.54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18.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颗粒物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2	15	第一次	(HJ)-230479-167	<20	/	30745	<0.61
			第二次	(HJ)-230479-168	<20		28558	<0.57
			第三次	(HJ)-230479-169	<20		29214	<0.58
			平均值		<20		29506	<0.59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1	17	第一次	(HJ)-230479-188	<20	/	23138	<0.46
			第二次	(HJ)-230479-189	<20		20458	<0.41
			第三次	(HJ)-230479-190	<20		19080	<0.38
			平均值		<20		20892	<0.42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2	18	第一次	(HJ)-230479-197	<20	/	20156	<0.40
			第二次	(HJ)-230479-198	<20		19749	<0.39
			第三次	(HJ)-230479-199	<20		20382	<0.41
			平均值		<20		20096	<0.40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19、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9	第一次	(HJ)-230479-401	<20	/	40622	<0.81
			第二次	(HJ)-230479-402	<20		40080	<0.80
			第三次	(HJ)-230479-403	<20		41156	<0.82
			平均值		<20		40619	<0.8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11	第一次	(HJ)-230479-428	36.4	/	30929	1.1
			第二次	(HJ)-230479-429	21.5		29352	0.63
			第三次	(HJ)-230479-430	29.9		29660	0.89
			平均值		29.3		29980	0.88
	喷漆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12	第一次	(HJ)-230479-437	<20	/	35542	<0.71
			第二次	(HJ)-230479-438	<20		35698	<0.71
			第三次	(HJ)-230479-439	<20		34013	<0.68
			平均值		<20		35084	<0.7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14	第一次	(HJ)-230479-458	<20	/	27438	<0.55
			第二次	(HJ)-230479-459	<20		26126	<0.52
			第三次	(HJ)-230479-460	<20		27030	<0.54
			平均值		<20		26865	<0.54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 进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颗粒物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2	15	第一次	(HJ)-230479-467	<20	/	29400	<0.59
			第二次	(HJ)-230479-468	<20		29360	<0.59
			第三次	(HJ)-230479-469	<20		28116	<0.56
			平均值		<20		28959	<0.58
			第一次		(HJ)-230479-488	/	20769	<0.42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1	17	第二次	(HJ)-230479-489	<20		20395	<0.41
			第三次	(HJ)-230479-490	<20		22060	<0.44
			平均值		<20		21075	<0.42
			第一次	(HJ)-230479-497	<20	/	20667	<0.41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2	18	第二次	(HJ)-230479-498	<20		20862	<0.42
			第三次	(HJ)-230479-499	<20		19441	<0.39
			平均值		<20		20323	<0.41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高度为 25m。								

-----接下页-----

表 21、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	<3	≤150	40311	<0.12
			第二次	/	5		41170	0.21
			第三次	/	<3		41196	<0.12
			平均值		<3		40892	<0.15
二氧化硫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	<3	≤50	40311	<0.12
			第二次	/	<3		41170	<0.12
			第三次	/	3		41196	0.12
			平均值		<3		40892	<0.12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120	<1.0	≤20	40311	<0.040
			第二次	(HJ)-230479-121	<1.0		41170	<0.041
			第三次	(HJ)-230479-122	<1.0		41196	<0.041
			平均值		<1.0		40892	<0.041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接下页-----

表 22、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氯氧化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 2# 出口	13	第一次	/	<3	≤150	52935	<0.16
			第二次	/	<3		51931	<0.16
			第三次	/	<3		55681	<0.17
			平均值		<3		53516	<0.16
二氧化硫	喷漆废气 排气筒 2# 出口	13	第一次	/	<3	≤50	52935	<0.16
			第二次	/	<3		51931	<0.16
			第三次	/	<3		55681	<0.17
			平均值		<3		53516	<0.16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 2# 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152	1.2	≤20	52935	0.064
			第二次	(HJ)-230479-153	1.4		51931	0.073
			第三次	(HJ)-230479-154	1.2		55681	0.067
			平均值		1.3		53516	0.068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接下页-----

表 23、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	<3	≤150	50509	<0.15
			第二次	/	<3		59030	<0.18
			第三次	/	8		59524	0.48
			平均值		4		56354	0.22
二氧化硫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	<3	≤50	50509	<0.15
			第二次	/	<3		59030	<0.18
			第三次	/	<3		59524	<0.18
			平均值		<3		56354	<0.17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182	<1.0	≤20	50509	<0.051
			第二次	(HJ)-230479-183	<1.0		59030	<0.059
			第三次	(HJ)-230479-184	<1.0		59524	<0.060
			平均值		<1.0		56354	<0.056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接下页-----

表 24、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	<3	≤150	43960	<0.13
			第二次	/	<3		45970	<0.14
			第三次	/	<3		46947	<0.14
			平均值		<3		45626	<0.14
二氧化硫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	<3	≤50	43960	<0.13
			第二次	/	<3		45970	<0.14
			第三次	/	<3		46947	<0.14
			平均值		<3		45626	<0.14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212	<1.0	≤20	43960	<0.044
			第二次	(HJ)-230479-213	<1.0		45970	<0.046
			第三次	(HJ)-230479-214	<1.0		46947	<0.047
			平均值		<1.0		45626	<0.046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接下页-----

表 25、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221	<1.0	≤20	6325	<6.3×10 ⁻³
			第二次	(HJ)-230479-222	<1.0		6873	<6.9×10 ⁻³
			第三次	(HJ)-230479-223	<1.0		6190	<6.2×10 ⁻³
			平均值		<1.0		6463	<6.5×10 ⁻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233	<1.0	≤20	9679	<9.7×10 ⁻³
			第二次	(HJ)-230479-234	<1.0		9733	<9.7×10 ⁻³
			第三次	(HJ)-230479-235	<1.0		9328	<9.3×10 ⁻³
			平均值		<1.0		9580	<9.6×10 ⁻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245	<1.0	≤20	2965	<3.0×10 ⁻³
			第二次	(HJ)-230479-246	<1.0		3713	<3.7×10 ⁻³
			第三次	(HJ)-230479-247	<1.0		3736	<3.7×10 ⁻³
			平均值		<1.0		3471	<3.5×10 ⁻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257	<1.0	≤20	6472	<6.5×10 ⁻³
			第二次	(HJ)-230479-258	<1.0		6237	<6.2×10 ⁻³
			第三次	(HJ)-230479-259	<1.0		5501	<4.9×10 ⁻³
			平均值		<1.0		6070	<5.9×10 ⁻³

注 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26、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 出口	10	第一次	/	3	≤150	41068	0.12
			第二次	/	<3		39498	<0.12
			第三次	/	<3		41790	<0.13
			平均值		<3		40785	<0.12
二氧化硫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 出口	10	第一次	/	4	≤50	41068	0.16
			第二次	/	4		39498	0.16
			第三次	/	4		41790	0.17
			平均值		4		40785	0.16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 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420	<1.0	≤20	41068	<0.041
			第二次	(HJ)-230479-421	<1.0		39498	<0.039
			第三次	(HJ)-230479-422	<1.0		41790	<0.042
			平均值		<1.0		40785	<0.041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27、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	<3	≤150	54425	<0.16
			第二次	/	4		54542	0.22
			第三次	/	<3		55100	<0.17
			平均值		<3		54689	<0.18
二氧化硫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	<3	≤50	54425	<0.16
			第二次	/	<3		54542	<0.16
			第三次	/	<3		55100	<0.17
			平均值		<3		54689	<0.16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452	1.0	≤20	54425	0.054
			第二次	(HJ)-230479-453	1.2		54542	0.065
			第三次	(HJ)-230479-454	1.4		55100	0.077
			平均值		1.2		54689	0.066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28、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氯氧化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	3	≤150	59736	0.18
			第二次	/	19		59473	1.1
			第三次	/	<3		60158	<0.18
			平均值		8		59789	0.46
二氧化硫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	<3	≤50	59736	<0.18
			第二次	/	6		59473	0.36
			第三次	/	<3		60158	<0.18
			平均值		<3		59789	<0.24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482	<1.0	≤20	59736	<0.060
			第二次	(HJ)-230479-483	<1.0		59473	<0.059
			第三次	(HJ)-230479-484	<1.0		60158	<0.060
			平均值		<1.0		59789	<0.060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29. 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	4	≤150	48987	0.20
			第二次	/	<3		49972	<0.15
			第三次	/	<3		48892	<0.15
			平均值		<3		49284	<0.17
二氧化硫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	<3	≤50	48987	<0.15
			第二次	/	<3		49972	<0.15
			第三次	/	<3		48892	<0.15
			平均值		<3		49284	<0.15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512	<1.0	≤20	48987	<0.049
			第二次	(HJ)-230479-513	<1.0		49972	<0.050
			第三次	(HJ)-230479-514	<1.0		48892	<0.049
			平均值		<1.0		49284	<0.049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0、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521	<1.0	≤20	6630	<6.6×10³
			第二次	(HJ)-230479-522	<1.0		6889	<6.9×10³
			第三次	(HJ)-230479-523	<1.0		7691	<7.7×10³
			平均值		<1.0		7070	<7.1×10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533	<1.0	≤20	9471	<9.5×10³
			第二次	(HJ)-230479-534	<1.0		9353	<9.4×10³
			第三次	(HJ)-230479-535	<1.0		8415	<8.4×10³
			平均值		<1.0		9080	<9.1×10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545	<1.0	≤20	4259	<4.3×10³
			第二次	(HJ)-230479-546	<1.0		3992	<4.0×10³
			第三次	(HJ)-230479-547	<1.0		4522	<4.5×10³
			平均值		<1.0		4258	<4.3×10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557	<1.0	≤20	3151	<3.2×10³
			第二次	(HJ)-230479-558	<1.0		7339	<7.3×10³
			第三次	(HJ)-230479-559	<1.0		5640	<5.6×10³
			平均值		<1.0		5377	<5.4×10³

注 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1、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9	第一次	(HJ)-230479-098	0.304	/	43772	0.013
			第二次	(HJ)-230479-099	0.339		39097	0.013
			第三次	(HJ)-230479-100	0.282		40387	0.011
			平均值		0.308		41085	0.012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109	0.199	≤50	40311	8.0×10^{-3}
			第二次	(HJ)-230479-110	0.213		41170	8.8×10^{-3}
			第三次	(HJ)-230479-111-01	0.193		41196	8.0×10^{-3}
			平均值		0.201		40892	8.3×10^{-3}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11	第一次	(HJ)-230479-125	3.88	/	30536	0.12
			第二次	(HJ)-230479-126	5.69		29988	0.17
			第三次	(HJ)-230479-127	6.59		28871	0.19
			平均值		5.39		29798	0.16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12	第一次	(HJ)-230479-134	0.389	/	35321	0.014
			第二次	(HJ)-230479-135	0.183		36545	6.7×10^{-3}
			第三次	(HJ)-230479-136	0.189		35231	6.7×10^{-3}
			平均值		0.254		35699	9.1×10^{-3}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2. 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143	0.180	≤50	52935	9.5×10 ³
			第二次	(HJ)-230479-144	0.173		51931	9.0×10 ³
			第三次	(HJ)-230479-145-01	0.176		55681	9.8×10 ³
			平均值		0.176		53516	9.4×10 ³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	14	第一次	(HJ)-230479-155	1.17	/	31125	0.036
			第二次	(HJ)-230479-156	2.42		24184	0.059
			第三次	(HJ)-230479-157	1.18		26313	0.031
			平均值		1.59		27207	0.04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2	15	第一次	(HJ)-230479-164	4.12	/	30745	0.13
			第二次	(HJ)-230479-165	6.30		28558	0.18
			第三次	(HJ)-230479-166	6.40		29214	0.19
			平均值		5.61		29506	0.1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173	2.15	≤50	50509	0.11
			第二次	(HJ)-230479-174	0.960		59030	0.057
			第三次	(HJ)-230479-175-01	0.997		59524	0.059
			平均值		1.369		56354	0.075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3. 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醋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1	17	第一次	(HJ)-230479-185	0.757	/	23138	0.018
			第二次	(HJ)-230479-186	0.569		20458	0.012
			第三次	(HJ)-230479-187	0.807		19080	0.015
			平均值		0.711		20892	0.015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2	18	第一次	(HJ)-230479-194	0.309	/	20156	6.2×10^{-3}
			第二次	(HJ)-230479-195	0.304		19749	6.0×10^{-3}
			第三次	(HJ)-230479-196	0.635		20382	0.013
			平均值		0.416		20096	8.4×10^{-3}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203	0.260	≤ 50	43960	0.011
			第二次	(HJ)-230479-204	0.225		45970	0.010
			第三次	(HJ)-230479-205 -01	0.369		46947	0.017
			平均值		0.285		45626	0.013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4、04 月 10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215	0.491	≤50	6325	3.1×10^{-3}
			第二次	(HJ)-230479-216	0.199		6873	1.4×10^{-3}
			第三次	(HJ)-230479-217-01	<0.005		6190	$<3.1 \times 10^{-3}$
			平均值		0.23		6463	1.4×10^{-3}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227	<0.005	≤50	9679	$<4.8 \times 10^{-3}$
			第二次	(HJ)-230479-228	0.182		9733	1.8×10^{-3}
			第三次	(HJ)-230479-229	0.186		9328	1.7×10^{-3}
			平均值		0.124		9580	1.2×10^{-3}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239	<0.005	≤50	2965	$<1.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30479-240	<0.005		3713	$<1.9 \times 10^{-3}$
			第三次	(HJ)-230479-241	<0.005		3736	$<1.9 \times 10^{-3}$
			平均值		<0.005		3471	$<1.8 \times 10^{-3}$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251	<0.005	≤50	6472	$<3.2 \times 10^{-3}$
			第二次	(HJ)-230479-252	<0.005		6237	$<3.1 \times 10^{-3}$
			第三次	(HJ)-230479-253	<0.005		4915	$<2.5 \times 10^{-3}$
			平均值		<0.005		5875	$<2.9 \times 10^{-3}$

注 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5、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9	第一次	(HJ)-230479-398	0.239	/	40622	9.7×10^{-3}
			第二次	(HJ)-230479-399	0.254		40080	0.010
			第三次	(HJ)-230479-400	0.222		41156	9.1×10^{-3}
			平均值		0.238		40619	9.6×10^{-3}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409	0.191	≤ 50	41068	7.8×10^{-3}
			第二次	(HJ)-230479-410	0.167		39498	6.6×10^{-3}
			第三次	(HJ)-230479-411-01	0.170		41790	7.1×10^{-3}
			平均值		0.176		40785	7.2×10^{-3}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11	第一次	(HJ)-230479-425	5.03	/	30929	0.16
			第二次	(HJ)-230479-426	5.52		29352	0.16
			第三次	(HJ)-230479-427	4.62		29660	0.14
			平均值		5.06		29980	0.15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12	第一次	(HJ)-230479-434	0.179	/	35542	6.4×10^{-3}
			第二次	(HJ)-230479-435	0.174		35698	6.2×10^{-3}
			第三次	(HJ)-230479-436	0.188		34013	6.4×10^{-3}
			平均值		0.180		35084	6.3×10^{-3}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6、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443	<0.005	≤50	54425	<2.7×10 ⁻⁴
			第二次	(HJ)-230479-444	<0.005		54542	<2.7×10 ⁻⁴
			第三次	(HJ)-230479-445-01	<0.005		55100	<2.8×10 ⁻⁴
			平均值		<0.005		54689	<2.7×10 ⁻⁴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	14	第一次	(HJ)-230479-455	1.13	/	27438	0.031
			第二次	(HJ)-230479-456	2.04		26126	0.053
			第三次	(HJ)-230479-457	0.941		27030	0.025
			平均值		1.37		26865	0.036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2	15	第一次	(HJ)-230479-464	4.87	/	29400	0.14
			第二次	(HJ)-230479-465	5.22		29360	0.15
			第三次	(HJ)-230479-466	5.67		28116	0.16
			平均值		5.25		28959	0.15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473	0.946	≤50	59736	0.057
			第二次	(HJ)-230479-474	0.351		59473	0.021
			第三次	(HJ)-230479-475-01	0.519		60158	0.031
			平均值		0.605		59789	0.036

注 1: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7、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1	17	第一次	(HJ)-230479-485	0.580	/	20769	0.012
			第二次	(HJ)-230479-486	0.213		20395	4.3×10^{-3}
			第三次	(HJ)-230479-487	0.305		22060	6.7×10^{-3}
			平均值		0.366		21075	7.6×10^{-3}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2	18	第一次	(HJ)-230479-494	0.177	/	20667	3.7×10^{-3}
			第二次	(HJ)-230479-495	0.682		20862	0.014
			第三次	(HJ)-230479-496	0.708		19441	0.014
			平均值		0.522		203235	0.011
	喷漆烘干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503	<0.005	≤50	48987	$<2.4 \times 10^{-4}$
			第二次	(HJ)-230479-504	0.190		49972	9.5×10^{-3}
			第三次	(HJ)-230479-505 -01	0.203		48892	9.9×10^{-3}
			平均值		0.132		49284	6.5×10^{-3}

注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为 2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接下页-----

表 38、04 月 11 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515	0.181	≤50	6630	1.2×10³
			第二次	(HJ)-230479-516	0.186		6889	1.3×10³
			第三次	(HJ)-230479-517-01	0.377		7691	2.9×10³
			平均值		0.248		7070	1.8×10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527	0.180	≤50	9471	1.7×10³
			第二次	(HJ)-230479-528	<0.005		9353	<4.7×10³
			第三次	(HJ)-230479-529	0.176		8415	1.5×10³
			平均值		0.120		9080	1.1×10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539	<0.005	≤50	4259	<2.1×10³
			第二次	(HJ)-230479-540	<0.005		3992	<2.0×10³
			第三次	(HJ)-230479-541	<0.005		4522	<2.3×10³
			平均值		<0.005		4258	<2.1×10³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551	<0.005	≤50	3151	<1.6×10³
			第二次	(HJ)-230479-552	0.167		7339	1.2×10³
			第三次	(HJ)-230479-553	<0.005		5640	<2.8×10³
			平均值		0.057		5377	4.1×10³

注 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为 15m。

注 2: 限值引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 接下页 -----

表 39、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4 月 10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8:43		(HJ)-230479-263	微黄、微浑	7.0 (水温 12.1℃)	35.8	12.4	22.2	210	<0.06
	10:58		(HJ)-230479-264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2.4℃)	35.2	12.6	21.9	206	<0.06
	12:29		(HJ)-230479-265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3.0℃)	36.1	12.3	21.6	212	<0.06
	16:04		(HJ)-230479-266-01	微黄、微浑	7.0 (水温 13.1℃)	36.7	12.5	22.0	214	<0.06
	9:00		(HJ)-230479-563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2.2℃)	31.6	12.5	21.3	224	<0.06
	10:58		(HJ)-230479-564	微黄、微浑	7.0 (水温 12.4℃)	32.5	12.4	21.6	222	<0.06
04 月 11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33		(HJ)-230479-565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2.9℃)	33.7	12.6	21.2	220	<0.06
	16:05		(HJ)-230479-566-01	微黄、微浑	7.1 (水温 13.1℃)	30.1	12.4	21.8	222	<0.06
			限值		6~9	≤500	≤35	≤70	≤400	≤10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表 40、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 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 纲)	限值 (无量纲)
05 月 08 日 类气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0479-001	<10	/
			第二次	(HJ)-230479-005	<10	
			第三次	(HJ)-230479-009	<10	
			第四次	(HJ)-230479-01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0479-002	<10	
			第二次	(HJ)-230479-006	<10	
			第三次	(HJ)-230479-010	<10	
			第四次	(HJ)-230479-014	<10	
			最大值		<10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0479-003	<10	
			第二次	(HJ)-230479-007	<10	
			第三次	(HJ)-230479-011	<10	
			第四次	(HJ)-230479-015	<10	
			最大值		<1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0479-004	<10	
			第二次	(HJ)-230479-008	<10	
			第三次	(HJ)-230479-012	<10	
			第四次	(HJ)-230479-01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4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 编号	采样点 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 纲)	限值 (无量纲)
05月09日 臭气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0479-301	<10	
			第二次	(HJ)-230479-305	<10	
			第三次	(HJ)-230479-309	<10	
			第四次	(HJ)-230479-313	<10	
			最大值		<10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0479-302	<10	
			第二次	(HJ)-230479-306	<10	
			第三次	(HJ)-230479-310	<10	
			第四次	(HJ)-230479-314	<10	
			最大值		<10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0479-303	<10	
			第二次	(HJ)-230479-307	<10	
			第三次	(HJ)-230479-311	<10	
			第四次	(HJ)-230479-315	<10	
			最大值		<10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0479-304	<10	
			第二次	(HJ)-230479-308	<10	
			第三次	(HJ)-230479-312	<10	
			第四次	(HJ)-230479-316	<10	
			最大值		<10	

-----接下页-----

表 4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05月08日 乙酸乙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0479-017	<0.006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0479-018	<0.006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0479-019	<0.006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0479-020-01	<0.006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0479-023	<0.00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0479-024	<0.006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0479-025	<0.006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0479-026	<0.006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0479-027	<0.006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0479-028	<0.006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0479-029	<0.00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0479-030-01	<0.00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0479-031	<0.006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0479-032	<0.006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0479-033	<0.006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0479-034	<0.006	

-----接下页-----

表 4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05月09日 乙酸乙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0479-317	<0.006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0479-318	<0.006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0479-319	<0.006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0479-320-01	<0.006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0479-323	<0.006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0479-324	<0.006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0479-325	<0.006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0479-326	<0.006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0479-327	<0.006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0479-328	<0.006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0479-329	<0.006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0479-330-01	<0.006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0479-331	<0.006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0479-332	<0.006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0479-333	<0.006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0479-334	<0.006	

-----接下页-----

表 4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05 月 08 日 乙酸丁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0479-017	<0.005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0479-018	<0.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0479-019	<0.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0479-020-01	<0.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0479-023	<0.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0479-024	<0.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0479-025	<0.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0479-026	<0.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0479-027	<0.00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0479-028	<0.00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0479-029	<0.00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0479-030-01	<0.005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0479-031	<0.00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0479-032	<0.00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0479-033	<0.00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0479-034	<0.005	

-----接下页-----

表 4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05月09日 乙酸丁酯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0479-317	<0.005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0479-318	<0.005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0479-319	<0.005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0479-320-01	<0.005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0479-323	<0.005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0479-324	<0.005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0479-325	<0.005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0479-326	<0.00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0479-327	<0.00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0479-328	<0.005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0479-329	<0.005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0479-330-01	<0.005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0479-331	<0.005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0479-332	<0.005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0479-333	<0.005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0479-334	<0.005	

-----接下页-----

表 4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05 月 08 日 臭气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 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114	269	/
			第二次	(HJ)-230479-115	309	
			第三次	(HJ)-230479-116	269	
			最大值		309	
	喷漆废气 排气筒 2# 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146	229	/
			第二次	(HJ)-230479-147	269	
			第三次	(HJ)-230479-148	269	
			最大值		269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176	131	/
			第二次	(HJ)-230479-177	112	
			第三次	(HJ)-230479-178	173	
			最大值		173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206	173	/
			第二次	(HJ)-230479-207	131	
			第三次	(HJ)-230479-208	173	
			最大值		173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表 4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05月08日 臭气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218	97	/
			第二次	(HJ)-230479-219	85	
			第三次	(HJ)-230479-220	85	
			最大值		97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230	85	/
			第二次	(HJ)-230479-231	97	
			第三次	(HJ)-230479-232	97	
			最大值		97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242	85	/
			第二次	(HJ)-230479-243	112	
			第三次	(HJ)-230479-244	85	
			最大值		112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254	85	/
			第二次	(HJ)-230479-255	97	
			第三次	(HJ)-230479-256	85	
			最大值		97	

注: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表 4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05月09日 臭气	喷漆废气 排气筒 1# 出口	10	第一次	(HJ)-230479-414	269	/
			第二次	(HJ)-230479-415	269	
			第三次	(HJ)-230479-416	229	
			最大值		269	
	喷漆废气 排气筒 2# 出口	13	第一次	(HJ)-230479-446	269	/
			第二次	(HJ)-230479-447	229	
			第三次	(HJ)-230479-448	269	
			最大值		269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 1#出口	16	第一次	(HJ)-230479-476	151	/
			第二次	(HJ)-230479-477	112	
			第三次	(HJ)-230479-478	151	
			最大值		151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 2#出口	19	第一次	(HJ)-230479-506	173	/
			第二次	(HJ)-230479-507	173	
			第三次	(HJ)-230479-508	131	
			最大值		173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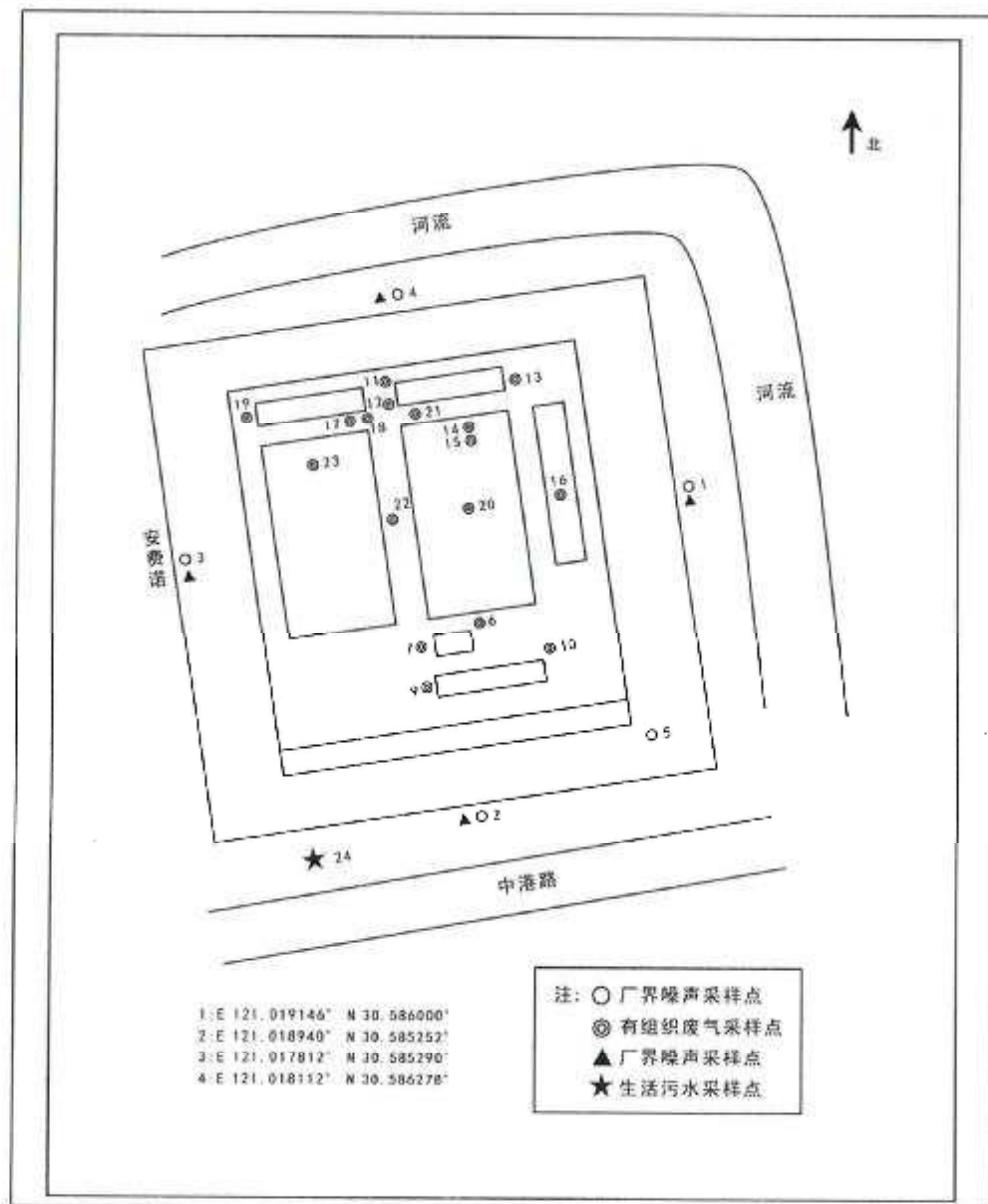
表 49. 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05月09日 臭气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1#	20	第一次	(HJ)-230479-518	85	/
			第二次	(HJ)-230479-519	97	
			第三次	(HJ)-230479-520	85	
			最大值		97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2#	21	第一次	(HJ)-230479-530	112	/
			第二次	(HJ)-230479-531	85	
			第三次	(HJ)-230479-532	97	
			最大值		112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3#	22	第一次	(HJ)-230479-542	85	/
			第二次	(HJ)-230479-543	97	
			第三次	(HJ)-230479-544	85	
			最大值		97	
	UV 光固化 废气排气 筒 4#	23	第一次	(HJ)-230479-554	112	/
			第二次	(HJ)-230479-555	97	
			第三次	(HJ)-230479-556	85	
			最大值		112	

注: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04 月 10 日	8.7	24.2	-0.29	2.28
		7.8	24.1	-0.30	2.28
		8.1	23.4	-0.29	2.28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04 月 10 日	9.4	23.0	0.24	2.12
		9.2	23.1	0.22	2.12
		8.9	23.5	0.21	2.12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04 月 10 日	8.5	20.7	0.36	2.07
		8.8	20.7	0.37	2.07
		8.5	22.0	0.39	2.0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	04 月 10 日	6.5	18.0	0.39	2.13
		5.1	18.0	0.38	2.13
		5.5	19.4	0.37	2.13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2	04 月 10 日	9.1	12.3	0.57	2.12
		8.7	20.4	0.58	2.12
		8.9	20.5	0.58	2.1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04 月 10 日	7.1	23.0	0.54	2.21
		6.3	23.0	0.54	2.21
		5.9	23.0	0.53	2.2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04 月 10 日	6.2	21.4	0.52	2.17
		6.0	21.6	0.53	2.17
		6.2	21.8	0.53	2.17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0 日	4.9	19.3	0.00	3.25
		5.0	19.1	-0.01	3.25
		5.0	19.3	-0.02	3.25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0 日	6.4	18.2	0.00	3.23
		6.3	17.9	-0.01	3.23
		6.7	18.0	-0.01	3.23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0 日	6.1	17.7	0.01	3.20
		7.1	17.9	-0.01	3.20
		7.2	18.2	-0.02	3.2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0 日	5.3	18.7	0.02	3.26
		5.6	18.8	0.02	3.26
		5.7	18.8	0.01	3.26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04 月 10 日	2.6	30.6	-0.01	3.77
		2.8	29.9	-0.01	3.77
		2.5	28.2	-0.02	3.58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2#	04 月 10 日	4.0	33.2	-0.00	3.44
		4.0	34.4	-0.00	3.46
		3.9	34.2	-0.01	3.46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3#	04 月 10 日	1.2	27.0	0.01	3.33
		1.5	26.5	-0.01	3.33
		1.5	24.6	-0.01	3.33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4#	04 月 10 日	2.6	24.1	0.04	2.51
		2.5	24.7	0.04	2.51
		1.9	23.6	0.02	2.48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04 月 11 日	8.1	24.0	-0.29	2.28
		8.0	23.9	-0.30	2.28
		8.2	23.9	-0.30	2.28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04 月 11 日	9.5	23.7	0.21	2.08
		9.1	23.7	0.21	2.08
		9.1	23.8	0.27	2.08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04 月 11 日	8.6	22.1	0.37	2.07
		8.7	22.3	0.36	2.07
		8.3	22.4	0.36	2.0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1	04 月 11 日	5.7	18.4	0.38	2.07
		5.5	18.9	0.37	2.07
		5.7	18.7	0.37	2.0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进口 2	04 月 11 日	8.9	20.3	0.56	2.14
		9.0	21.6	0.56	2.14
		8.6	22.4	0.55	2.1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04 月 11 日	6.4	23.0	0.53	2.21
		6.3	23.0	0.53	2.20
		6.8	23.0	0.53	2.2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04 月 11 日	6.3	21.9	0.52	2.13
		6.4	22.0	0.53	2.13
		6.0	22.4	0.52	2.13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1 日	5.0	19.3	-0.02	3.56
		4.8	19.1	-0.02	3.56
		5.1	18.7	-0.01	3.56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1 日	6.6	18.0	-0.02	3.25
		6.6	17.9	-0.02	3.25
		6.7	18.1	-0.02	3.25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1 日	7.2	18.8	-0.03	3.36
		7.2	19.1	-0.03	3.36
		7.3	19.1	-0.03	3.36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1 日	5.9	19.3	0.00	3.31
		6.1	19.4	-0.00	3.31
		5.9	19.5	-0.00	3.3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04 月 11 日	2.7	28.6	-0.03	3.44
		2.8	26.3	-0.04	3.44
		3.1	27.2	-0.04	3.44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2#	04 月 11 日	3.9	34.7	-0.00	3.33
		3.9	34.4	-0.00	3.33
		3.5	31.5	-0.00	3.33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3#	04 月 11 日	1.7	27.8	-0.00	2.48
		1.6	26.7	0.00	2.48
		1.8	24.6	-0.01	2.48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4#	04 月 11 日	1.2	23.4	0.01	2.52
		2.9	26.9	0.03	2.55
		2.3	25.8	0.01	2.53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5 月 08 日	4.76	20	0.00	2.9
		4.52	20	0.00	2.9
		4.99	20	0.00	2.9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5 月 08 日	6.37	18	0.00	3.0
		6.54	18	0.00	3.0
		6.20	19	0.00	3.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5 月 08 日	6.08	17	0.00	2.8
		6.27	17	0.00	2.8
		6.43	16	0.00	2.8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5 月 08 日	5.30	18	0.01	2.7
		5.50	17	0.01	2.7
		5.09	18	0.00	2.7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	05 月 08 日	2.65	30	-0.01	3.2
		3.06	30	0.00	3.2
		2.87	30	-0.01	3.2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	05 月 08 日	4.22	33	0.00	3.1
		4.35	33	0.00	3.1
		4.07	32	-0.01	3.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	05 月 08 日	1.53	28	-0.01	3.0
		1.08	28	0.00	3.0
		2.16	28	-0.01	3.0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	05 月 08 日	2.83	24	-0.01	2.3
		3.03	25	0.00	2.3
		3.39	25	-0.01	2.3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5 月 09 日	4.51	19	0.00	2.9
		4.98	19	0.00	2.9
		4.98	19	0.01	2.9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5 月 09 日	6.71	18	0.00	3.0
		6.54	18	0.00	3.0
		6.18	17	0.00	3.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5 月 09 日	6.27	17	0.00	2.9
		5.81	18	0.00	2.8
		5.80	17	0.00	2.8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5 月 09 日	5.20	18	0.01	2.7
		5.29	17	0.00	2.7
		5.20	19	0.01	2.7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1#	05 月 09 日	2.65	30	-0.01	3.2
		2.42	30	-0.01	3.2
		2.65	30	0.00	3.2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2#	05 月 09 日	3.92	32	0.00	3.1
		4.61	32	0.00	3.1
		4.07	32	0.00	3.1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3#	05 月 09 日	1.52	27	-0.01	3.0
		1.87	28	0.00	3.0
		1.87	27	0.00	3.0
UV 光固化废气排气筒 4#	05 月 09 日	2.62	24	-0.01	2.3
		2.83	24	0.00	2.3
		3.21	24	-0.01	2.4

-----以下空白-----

测试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一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测试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均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测试报告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参照标准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分析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 YGJC(HJ)-230479-002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精密塑料配件建设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04 月 11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名煜、吴陈涛、张哲、黄海佳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3867355754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乐威欧文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中港路 1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胡林霞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4.14

(测试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4月10日	晴	/	/	20.2	101.25
04月11日	阴	/	/	20.4	101.02

表 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废气排放量(Ndm³/h)	排放速率(kg/h)
04月10日 丁醇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1# 进口	9	9:00-9:20	(HJ)-230479-603	2.05	/	43772	0.090
			12:01-12:21	(HJ)-230479-604	2.13		39097	0.083
			15:02-15:22	(HJ)-230479-605	<0.03		40387	<1.2×10³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1# 出口	10	9:00-9:20	(HJ)-230479-606	<0.03	/	40311	<1.2×10³
			12:01-12:21	(HJ)-230479-607	<0.03		41170	<1.2×10³
			15:02-15:22	(HJ)-230479-608-01	<0.03		41196	<1.2×10³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1#高度为25m。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丁醇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2# 进口1	11	9:39-9:59	(HJ)-230479-611	<0.03	/	30536	<9.2×10 ⁻⁴
			12:36-12:56	(HJ)-230479-612	<0.03		29988	<9.0×10 ⁻⁴
			15:37-15:57	(HJ)-230479-613	<0.03		28871	<8.7×10 ⁻⁴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2# 进口2	12	9:39-9:59	(HJ)-230479-614	2.14	/	35321	0.076
			12:36-12:56	(HJ)-230479-615	<0.03		36545	<1.1×10 ⁻³
			15:37-15:57	(HJ)-230479-616	1.68		35231	0.059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2# 出口	13	9:39-9:59	(HJ)-230479-617	<0.03	/	52935	<1.6×10 ⁻³
			12:36-12:56	(HJ)-230479-618	<0.03		51931	<1.6×10 ⁻³
			15:37-15:57	(HJ)-230479-619-01	<0.03		55681	<1.7×10 ⁻³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1# 进口1	14	10:14-10:34	(HJ)-230479-620	<0.03	/	31125	<9.3×10 ⁻⁴
			13:09-13:29	(HJ)-230479-621	<0.03		24184	<7.3×10 ⁻⁴
			16:09-16:29	(HJ)-230479-622	<0.03		26313	<7.9×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1# 进口2	15	10:14-10:34	(HJ)-230479-623	3.18	/	30745	0.098
			13:09-13:29	(HJ)-230479-624	3.29		28558	0.094
			16:09-16:29	(HJ)-230479-625	<0.03		29214	<8.8×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1# 出口	16	10:14-10:34	(HJ)-230479-626	<0.03	/	50509	<1.5×10 ⁻³
			13:09-13:29	(HJ)-230479-627	<0.03		59030	<1.8×10 ⁻³
			16:09-16:29	(HJ)-230479-628-01	<0.03		59524	<1.8×10 ⁻³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2#、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1#高度均为25m。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0日 丁醇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1	17	10:51-11:11	(HJ)-230479-629	<0.03	/	23138	<6.9×10 ⁻⁴
			13:42-14:02	(HJ)-230479-630	<0.03		20458	<6.1×10 ⁻⁴
			16:42-17:02	(HJ)-230479-631	<0.03		19080	<5.7×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2	18	10:51-11:11	(HJ)-230479-632	<0.03	/	20156	<6.0×10 ⁻⁴
			13:42-14:02	(HJ)-230479-633	<0.03		19749	<5.9×10 ⁻⁴
			16:42-17:02	(HJ)-230479-634	<0.03		20382	<6.1×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出口	19	10:51-11:11	(HJ)-230479-635	<0.03	/	43960	<1.3×10 ⁻³
			13:42-14:02	(HJ)-230479-636	<0.03		45970	<1.4×10 ⁻³
			16:42-17:02	(HJ)-230479-637 -01	<0.03		46947	<1.4×10 ⁻³

注: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d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丁醇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9	9:03-9:23	(HJ)-230479-703	<0.03	/	40622	<1.2×10 ³
			12:04-12:24	(HJ)-230479-704	<0.03		40080	<1.2×10 ³
			15:05-15:25	(HJ)-230479-705	<0.03		41156	<1.2×10 ³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1# 出口	10	9:03-9:23	(HJ)-230479-706	<0.03	/	41068	<1.2×10 ³
			12:04-12:24	(HJ)-230479-707	<0.03		39498	<1.2×10 ³
			15:05-15:25	(HJ)-230479-708 -01	<0.03		41790	<1.3×10 ³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1	11	9:42-10:02	(HJ)-230479-711	<0.03	/	30929	<9.3×10 ⁴
			12:39-12:59	(HJ)-230479-712	<0.03		29352	<8.8×10 ⁴
			15:40-16:00	(HJ)-230479-713	1.87		29660	0.055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2	12	9:42-10:02	(HJ)-230479-714	<0.03	/	35542	<1.1×10 ³
			12:39-12:59	(HJ)-230479-715	2.00		35698	0.071
			15:40-16:00	(HJ)-230479-716	<0.03		34013	<1.0×10 ³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2# 出口	13	9:42-10:02	(HJ)-230479-717	<0.03	/	54425	<1.6×10 ³
			12:39-12:59	(HJ)-230479-718	<0.03		54542	<1.6×10 ³
			15:40-16:00	(HJ)-230479-719 -01	<0.03		55100	<1.7×10 ³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喷漆废气排气筒 2#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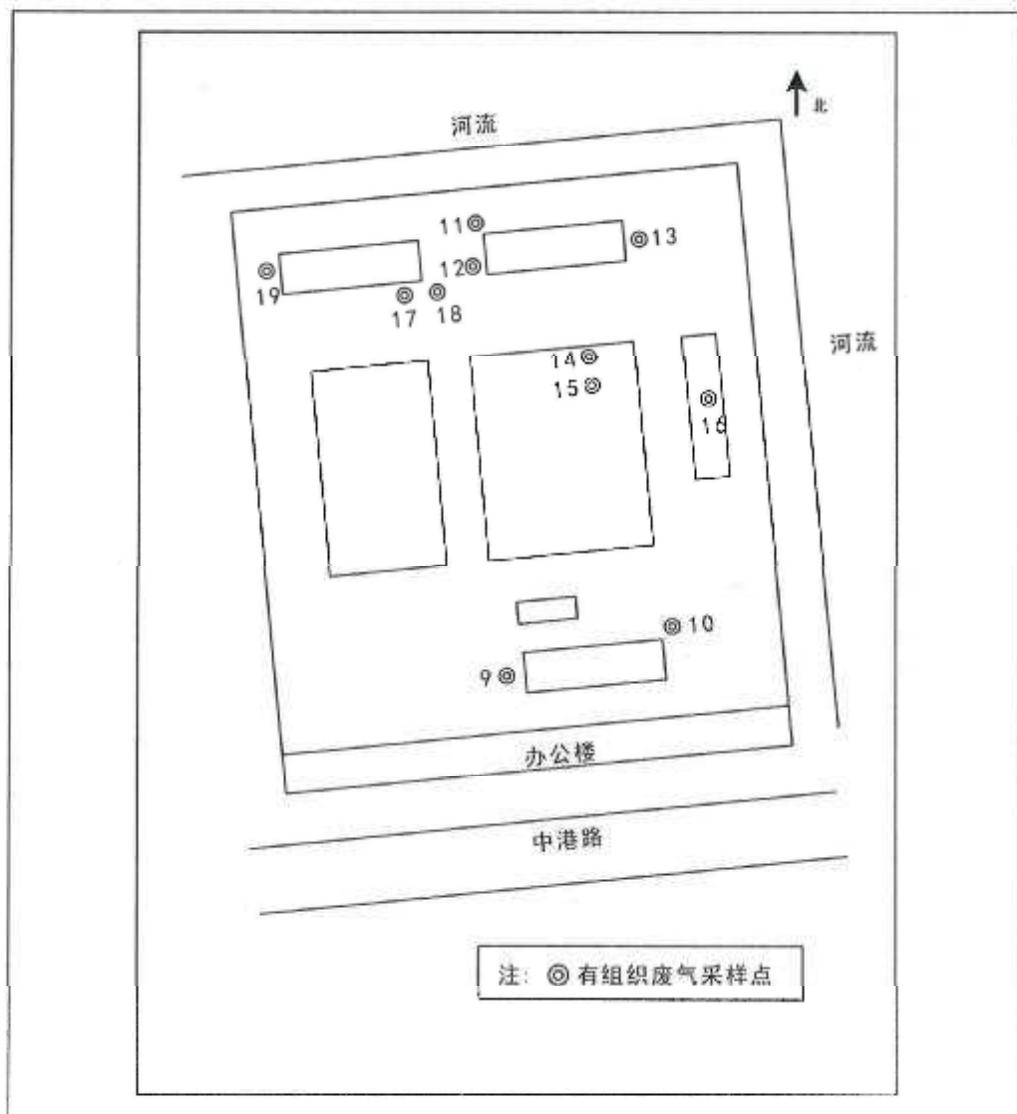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11日 丁醇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1	14	10:17-10:37	(HJ)-230479-720	2.38	/	27438	0.065
			13:12-13:32	(HJ)-230479-721	2.50		26126	0.065
			16:12-16:32	(HJ)-230479-722	<0.03		27030	<8.1×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1# 进口 2	15	10:17-10:37	(HJ)-230479-723	<0.03	/	29400	<8.8×10 ⁻⁴
			13:12-13:32	(HJ)-230479-724	2.70		29360	0.079
			16:12-16:32	(HJ)-230479-725	2.55		28116	0.072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1# 出口	16	10:17-10:37	(HJ)-230479-726	<0.03	/	59736	<1.8×10 ⁻³
			13:12-13:32	(HJ)-230479-727	<0.03		59473	<1.8×10 ⁻³
			16:12-16:32	(HJ)-230479-728 -01	<0.03		60158	<1.8×10 ⁻³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1	17	10:54-11:14	(HJ)-230479-729	<0.03	/	20769	<6.2×10 ⁻⁴
			13:45-14:05	(HJ)-230479-730	<0.03		20395	<6.1×10 ⁻⁴
			16:45-17:05	(HJ)-230479-731	<0.03		22060	<6.6×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进口 2	18	10:54-11:14	(HJ)-230479-732	<0.03	/	20667	<6.2×10 ⁻⁴
			13:45-14:05	(HJ)-230479-733	<0.03		20862	<6.3×10 ⁻⁴
			16:45-17:05	(HJ)-230479-734	<0.03		19441	<5.8×10 ⁻⁴
	喷漆 烘干 废气 排气 筒 2# 出口	19	10:54-11:14	(HJ)-230479-735	<0.03	/	48987	<1.5×10 ⁻³
			13:45-14:05	(HJ)-230479-736	<0.03		49972	<1.5×10 ⁻³
			16:45-17:05	(HJ)-230479-737 -01	<0.03		48892	<1.5×10 ⁻³

注: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高度均为 25m。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04 月 10 日	8.7	24.2	-0.29	2.28
		7.8	24.1	-0.30	2.28
		8.1	23.4	-0.29	2.28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0 日	4.9	19.3	0.00	3.25
		5.0	19.1	-0.01	3.25
		5.0	19.3	-0.02	3.26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04 月 10 日	9.4	23.0	0.24	2.12
		9.2	23.1	0.22	2.12
		8.3	23.5	0.21	2.12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04 月 10 日	8.5	20.7	0.36	2.07
		8.8	20.7	0.37	2.07
		8.5	22.0	0.39	2.07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0 日	6.4	18.2	0.00	3.23
		6.3	17.9	-0.01	3.23
		6.7	18.0	-0.01	3.23

-----接下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1	04 月 10 日	6.5	18.0	0.39	2.13
		5.1	18.0	0.38	2.13
		5.5	19.4	0.37	2.13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2	04 月 10 日	9.1	12.3	0.57	2.12
		8.7	20.4	0.58	2.12
		8.9	20.5	0.58	2.12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04 月 10 日	6.1	17.7	0.01	3.20
		7.1	17.9	-0.01	3.20
		7.2	18.2	-0.02	3.2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1	04 月 10 日	7.1	23.0	0.54	2.21
		6.3	23.0	0.54	2.21
		5.9	23.0	0.53	2.2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2	04 月 10 日	6.2	21.4	0.52	2.17
		6.0	21.6	0.53	2.17
		6.2	21.8	0.53	2.1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04 月 10 日	5.3	18.7	0.02	3.26
		5.6	18.8	0.02	3.26
		5.7	18.8	0.01	3.26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废气排气筒 1#进口	04 月 11 日	8.1	24.0	-0.29	2.28
		8.0	23.9	-0.30	2.28
		8.2	23.9	-0.30	2.28
喷漆废气排气筒 1#出口	04 月 11 日	5.0	19.3	-0.02	3.56
		4.8	19.1	-0.02	3.56
		5.1	18.7	-0.01	3.56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1	04 月 11 日	9.5	23.7	0.21	2.08
		9.1	23.7	0.21	2.08
		9.1	23.8	0.27	2.08
喷漆废气排气筒 2#进口 2	04 月 11 日	8.6	22.1	0.37	2.07
		8.7	22.3	0.36	2.08
		8.3	22.4	0.36	2.08
喷漆废气排气筒 2#出口	04 月 11 日	6.6	18.0	-0.02	3.25
		6.6	17.9	-0.02	3.25
		6.7	18.1	-0.02	3.25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1	04 月 11 日	5.7	18.4	0.38	2.07
		5.5	18.3	0.37	2.07
		5.7	18.7	0.37	2.07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2	04 月 11 日	8.9	20.3	0.56	2.14
		9.0	21.6	0.56	2.14
		8.9	22.4	0.56	2.1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04 月 11 日	7.2	18.8	-0.03	3.36
		7.2	19.1	-0.03	3.36
		7.3	19.1	-0.03	3.36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1	04 月 11 日	6.4	23.0	0.53	2.21
		6.3	23.0	0.53	2.20
		6.8	23.0	0.53	2.20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2	04 月 11 日	6.3	21.9	0.52	2.13
		6.4	22.0	0.53	2.13
		6.0	22.4	0.52	2.13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 出口	04 月 11 日	5.9	19.3	0.00	3.31
		6.1	19.4	-0.00	3.31
		5.9	19.5	-0.00	3.31

-----以下空白-----